

朱子全書

卷十一

11

HARVARD-YENCHING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3 LAWRENCE STREET

OCT 12 1981

T1237/83 1117 c.2
HARVARD-YENCHING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2 DIVINITY AVENUE
gift of Spence
OCT 17 1987

淵鑒齋

御纂朱子全書卷三十

易五

咸

否泰咸恆損益既濟未濟。此八卦首尾皆是一義。如咸皆是感動之義之類。咸內卦艮止也。何以皆說動。曰艮雖是止。然咸有交感之義。都是要動。所以都說動。卦體雖是動。然才動。便不吉。動之所以不吉者。以內卦屬艮也。

哈佛大學哈佛燕京
圖書館珍藏印



咸就人身取象。看來便也是有些取象說。咸上一畫。如人口。中三畫。有腹背之象。下有人脚之象。艮就人身取象。便也似如此。上一陽畫。有頭之象。中二陰。有口之象。所以艮其輔。於五爻言之。內卦以下。亦有足象。

山上有澤。咸。當如伊川說。水潤土燥。有受之義。又曰。土若不虛。如何受得。又曰。上兌下艮。兌上缺。有澤口之象。兌下二陽畫。有澤底之象。艮上一畫。陽。有土之象。下二陰畫。中虛。便是滲水之象。

問君子以虛受人。伊川注云。以量而容之。擇交而受之。以量。莫是要著意容之否。曰。非也。以量者。乃是隨我量之大小。以容人。便是不虛了。又問貞吉悔亡。易傳云。貞者。虛中無我之謂。本義云。貞者。正而固。不同何也。曰。某尋常解經。只要依訓詁說字。如貞字作正而固。子細玩索。自有滋味。若曉得正而固。則虛中無我。亦在裏面。又問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莫是此感彼應。憧憧。是添一箇心否。曰。往來。固是感應。憧憧。是一心方欲感他。一心又欲他來應。

如正其義。便欲謀其利。明其道。便欲計其功。又如赤子入井之時。此心方怵惕要去救他。又欲他父母道我好。這便是憧憧底病。

厚之問憧憧往來朋從爾思。曰。往來自不妨。天地間。自是往來不絕。只不合著憧憧了。便是私意。

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聖人未嘗不教人思。只是不可憧憧。這便是私了。感應自有箇自然底道理。何必思他。若是義理。却不可不思。

問伊川解屈伸往來一段。以屈伸爲感應。屈伸之與

感應。若不相似。何也。曰。屈則感伸。伸則感屈。自然之理也。今以鼻息觀之。出則必入。出感入也。入則必出。入感出也。故曰。感則有應。應復爲感。所感復有應。屈伸。非感應而何。

或問易傳說感應之理。曰。如日往。則感得那月來。月往。則感得那日來。寒往。則感得那暑來。暑往。則感得那寒來。一感一應。一往一來。其理無窮。感應之理。是如此。曰。此以感應之理言之。非有情者。云有動皆爲感。似以有情者言。曰。父慈。則感得那子愈。

孝子孝。則感得那父愈慈。其理亦只一般。

林一之問。凡有動皆為感。感則必有應。曰。如風來是感。樹動便是應。樹拽又是感。下面物動又是應。如晝極。必感得夜來。夜極。又便感得晝來。曰。感便有善惡否。曰。自是有善惡。曰。何謂心無私主。則有感皆通。曰。心無私主。不是溟滓沒理會。也只是公。善則好之。惡則惡之。善則賞之。惡則刑之。此是聖人至神之化。心無私主。如天地一般。寒則徧天下皆寒。熱則徧天下皆熱。便是有感皆通。曰。心無私主

最難。曰。只是克去己私。便心無私主。若心有私主。只是相契者應。不相契者則不應。如好讀書人。見讀書便愛。不好讀書人。見書便不愛。

趙致道問感通之理。曰。感是事來感我。通是自家受他感處之意。

或說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云。一往一來。皆感應之常理也。加憧憧焉。則私矣。此以私感。彼以私應。所謂朋從爾思。非有感必通之道矣。先生然之。又問往來。是心中憧憧然往來。猶言往來於懷

否曰非也。下文分明說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安得爲心中之往來。伊川說微倒了。所以致人疑。一往一來。感應之常理也。自然如此。又問是憧憧於往來之間否。曰亦非也。這箇只是對那日往則月來底說。那箇是自然之往來。此憧憧者。是加私意不好底往來。憧憧只是加一箇忙迫底心。不能順自然之理。猶言助長正心。與計獲相似。方往時。又便要來。方來時。又便要往。只是一箇忙。又曰。方做去時。是往。後面來底。

是來。如人耕種。下種是往。少閒禾生是來。問憧憧往來。如霸者。以私心感人。便要人應。自然往來。如王者。我感之也。無心而感。其應我也。無心而應。周徧公溥。無所私係。是如此。否曰。也是如此。又問此以私而感。恐彼之應者。非以私而應。只是應之者。有限。量否。曰。也是以私而應。如自家以私惠及人。少閒被我之惠者。則以我爲恩。不被我之惠者。則不以我爲恩矣。王者之感。如云王用三驅。失前禽。去者。不以爲恩。獲者。不以爲怨。如此。方是公正無。

私心。又問天下何思何慮。人固不能無思慮。只是不可加私心。欲其如此否。曰。也不會教人不得思慮。只是道理自然如此。感應之理。本不消思慮。空費思量。空費計較。空費安排。都是枉了。無益於事。只順其自然而已。因問某人在位。當日之失。便是如此。不能公平其心。翁受敷施。每廣坐中。見有這邊人。卽加敬與語。其他皆不顧。以至差遣之屬。亦有所偏重。此其所以收怨而召禍也。曰。這事便是難說。今只是以成敗論人。不知當日時勢有難處。

者。若論大勢。則九分九釐。須還時節。或其人見識之深淺。力量之廣狹。病却在此。以此而論。却不是前輩有云。牢籠之事。吾不爲也。若必欲人人面分上說一般話。或慮其人不好。他日或爲吾患。遂委曲牢籠之。此却是憧憧往來之心。與人說話。或偶然與這人話未終。因而不暇及其他。如何逐人面分問勞他得。李文靖爲相。嚴毅端重。每見人。不交一談。或有諫之者。公曰。吾見豪俊跣弛之士。其議論尙不足以起發人意。今所謂通家子弟。每見我。

語言進退之間。尙周章失措。此等有何識見。而足與語。徒亂人意耳。王文正。李文穆。皆如此。不害爲賢相。豈必人人皆與之語耶。宰相只是一箇進賢退不肖。若著一豪私心。便不得。前輩嘗言做宰相。只要辦一片心。辦一雙眼。心公。則能進賢退不肖。眼明。則能識得那箇是賢。那箇是不肖。此兩言。說盡做宰相之道。只怕其所好者。未必真賢。其所惡者。未必真不肖耳。若真箇知得。更何用牢籠。且天下之大。人才之衆。可人人牢籠之耶。或問如一撓

小人。涉歷旣多。又未有過失。自家明知其不肖。將安所措之。曰。只恐居其位不久。若久。少聞此等小人。自然退聽。不容他出來也。今之爲相者。朝夕疲精神於應接書簡之間。更何暇理會國事。世俗之論。遂以此爲相業。然只是牢籠人住在那裏。今日一見。明日一請。或住半年周歲。或住數月。必不得已而後與之。其人亦以爲宰相之顧我厚。令我得好差遣而去。賢愚同滯。舉世以爲當然。有一人焉。略欲分別善惡。杜絕干請。分諸闕於部中。已得以

免應接之煩。稍留心國事。則人爭非之矣。且以當日所用之才觀之。固未能皆賢。然比之今日爲如何。今日之謗議者。皆昔之遭擯棄之人也。其論固何足信。此下逸兩句。若牢籠得一人。則所謂小人者。豈止此一人。與一人。則千百皆怨矣。且吾欲牢籠之。能保其終不畔已否。已往之事。可以鑒矣。如公之言。却是憧憧往來之心也。其人之失處。却不在此。却是他未能真知賢不肖之分耳。或曰。如某人者。也有文采也。廉潔。豈可棄之耶。曰。公欲取賢才耶。

取文采耶。且其廉。一己之事耳。何足以救其利口。覆邦家之禍哉。今世之人。見識一例低矮。所論皆卑。某嘗說。須是盡吐瀉出那肚裏許多塵糟惡濁。底見識。方略。有進處。譬如人病傷寒。在上則吐。在下則瀉。如此方得病除。或曰。近日諸公。多有爲持平之說者。如何。曰。所謂近時惡濁之論。此是也。不成議論。某嘗說。此所謂平者。乃大不平也。不知怎生平得。偶問胡文定說。元祐某人建議。欲爲調停之說者云。但能內君子而外小人。天下自治。何必

深治之哉。此能體天理人欲者也。此語亦似持平之論。如何。曰。文定未必有此論。然小人亦有數般撓。若一撓可用底也。須用。或有事勢危急。翻轉後。其禍不測。或只得隱忍。權以濟一時之急耳。然終非常法也。明道當初之意。便是如此。欲使諸公用熙豐執政之人。與之共事。令變熙豐之法。或他日事翻。則其罪不獨在我。他正是要使術。然亦拙謀。諺所謂掩目捕雀。我却不見雀。不知雀却看見我。你欲以此術制他。不知他之術。更高你在。所以溫

公後來留章子厚。欲與之共變新法。卒至簾前悖詈。得罪而去。章忿叫曰。他日不能陪相公喫劍。得便至如此。無可平之理。盡是拙謀。某嘗說。今世之士。所謂巧者。是大拙。無有能以巧而濟者。都是枉了。空費心力。只有一箇公平正大行將去。其濟不濟。天也。古人閒有如此用術而成者。都是偶然。不是他有意智。要之都不消如此。決定無益。張子房號爲有意智者。以今觀之。可謂甚疎。如勸帝與項羽和。而反兵伐之。此成甚意智。只是他命好。使一

朱子全集卷三十一
九
番了。第二番又被他使得勝。又曰。古人做得成者。不是他有智。只是偶然。只有一箇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其他費心費力。用智用數。牢籠計較。都不濟事。都是枉了。又曰。本朝以前宰相。見百官。皆以班見。國忌拈香歸來。回班以見宰相。見時有刻數。不知過幾刻。便喝相公尊重。用屏風攔斷。也是省事。攔截了幾多干請私曲底事。某舊見陳魏公湯進之爲相時。那時猶無甚人相見。每見不過五六人。十數人。他也隨官之崇卑。做兩番

請。今則不勝其多。爲宰相者。每日只了得應接。更無心理會國事。如此者。謂之有相業。有精神。秦會之。也是會做。嚴毅尊重。不妄發一談。其答人書。只是數字。今宰相答人書。剗地委曲詳盡。人皆翕然稱之。只是不曾見已前事。只見後來習俗。遂以爲例。其有不然者。便羣起非之矣。溫公作相日。有一客位榜。分作三項云。訪及諸君。若覩朝政闕遺。庶民疾苦。欲進忠言。請以奏牘。聞於朝廷。某得與同僚商議。擇可行者。取旨行之。若但以私書寵諭。終

朱子全書卷三十一
無所益。若光身有過失。欲賜規正。則可以通書簡。分付吏人傳入。光得內自省訟。佩服改行。至於理會官職差遣。理雪罪名。凡干身計。並請一面進狀。光得與朝省衆官。公議施行。若在私第垂訪。不請語及。此皆前輩做處。又曰。伊川云。徇俗雷同。不喚做隨時。惟嚴毅特立。乃隨時也。而今人見識低。只是徇流俗之論。流俗之論。便以爲是。是可歎也。公們只是見那向時不得差遣底人說。他自是怨他。若教公去做看。方見得難。且如有兩人焉。自家平

日以一人爲賢。一人爲不肖。若自家執政。定不肯捨其賢而舉其不肖。定是舉其賢而捨其不肖。若舉此一人。則彼一人怨。必矣。如何盡要他說好得。只怕自家自認不破。賢者却以爲不肖。不肖者却以爲賢。如此則乖。若認得定。何害。又有一撓人底。半閒不界。可進可退。自家却以此爲賢。以彼爲不肖。此尤難認。便是難。又曰。舜有大功二十。以其舉十六相而去四凶也。若如公言。却是舜有大罪二十矣。以上語類十一條

恆

恆是箇一條物事。徹頭徹尾。不是尋常字。古字作恆。其說象一隻船。兩頭靠岸。可見徹頭徹尾。

履之問常。非一定之謂。一定則不能恆矣。曰。物理之始終變易。所以為恆而不窮。然所謂不易者。亦須有以變通。乃能不窮。如君尊臣卑。分固不易。然上下不交也。不得。父子固是親親。然所謂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則又有變焉。惟其如此。所以為恆。論其體。則終是恆。然體之常。所以為用之變。用之變。

乃所以為體之恆。

恆非一定之謂。故晝則必夜。夜而復晝。寒則必暑。暑而復寒。若一定。則不能常也。其在人。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今日道合。便從。明日不合。則去。又如孟子辭齊王之金。而受薛宋之餽。皆隨時變易。故可以為常也。

物各有箇情。有箇人在此。決定是有那羞惡惻隱是非辭讓之情。性只是箇物事。情却多般。或起或滅。然而頭面却只一般。長長恁地。這便是觀其所恆。

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之義。乃若其情。只是去情上面看。

問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德指六。謂常其柔順之德。固貞矣。然此婦人之道。非夫子之義。蓋婦人從一而終。以順爲正。夫子則制義者也。若從婦道則凶。曰固是如此。然須看得象占分明。六五有恆其德貞之象。占者若婦人則吉。夫子則凶。大抵看易。須是曉得象占分明。所謂吉凶者。非爻之能吉凶。爻有此象。而占者視其德而有吉凶耳。且如此爻。

不是旣爲婦人。又爲夫子。只是有恆其德貞之象。而以占者之德爲吉凶耳。又如恆固能亨而无咎。然必占者能久於其道。方亨而无咎。又如九三不恆其德。非是九三能不恆其德。乃九三有此象耳。占者遇此。雖正亦吝。若占者能恆其德。則无羞吝。

以上語類五條

遯

問遯卦遯字。雖是逃隱。大抵亦取遠去之意。天上山下。相去甚遠絕。象之以君子遠小人。則君子如天。

小人如山。相絕之義。須如此。方得。所以六爻在上。漸遠者愈善也。曰。恁地推亦好。此六爻皆是君子之事。

問。遯亨。遯而亨也。分明是說能遯便亨。下更說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是如何。曰。此其所以遯而亨也。陰方微。爲他剛當位而應。所以能知時而遯。是能與時行。不然。便是與時背也。

問。小利貞。浸而長也。是見其浸長。故設戒。令其貞正。且以寬君子之患。然亦是他之福。曰。是如此。此與

否初二兩爻義相似。

伊川說小利貞云。尙可以有爲。陰已浸長。如何可以有爲。所說王允溫嶠之於漢晉。恐也不然。王允是算殺了董卓。溫嶠是乘王敦之老病。皆是他衰微時節。不是浸長之時也。兼他是大臣。亦如何去。此爲在下位。有爲之兆者。則可以去。大臣任國安危。君在與在。君亡與亡。如何去。

遯尾厲。到這時節。去不迭了。所以危厲。不可有所往。只得看他如何。賢人君子。有這般底多。

問畜臣妾吉。伊川云。待臣妾之道。君子之待小人。亦不如是。如何。曰。君子小人。更不可相對。更不可與相接。若臣妾。是終日在自家脚手頭。若無以係之。則望望然去矣。又曰。易中詳識物情。備極人事。都是實有此事。今學者。平日只在燈窗下習讀。不會應接世變。一旦讀此。皆看不得。某舊時也如此。卽管讀得不相入。所以常說易難讀。

問九五嘉遯。以陽剛中正。漸向遯極。故爲嘉美。未是極處。故戒以貞正則吉。曰。是如此。便是剛當位而

應處。是去得恰好時節。小人亦未嫌自家。只是自家合去。莫見小人不嫌。却與相接而不去。便是不好。所以戒他貞正。以上語類七條

大壯

問大壯大者正。與正大不同。上大字。是指陽。下正大。是說理。曰。亦緣上面有大者正一句。方說此。

大壯利貞。利於正也。所以大者。以其正也。旣正且大。則天地之情。不過於此。

問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伊川云云。其義

精刊全書卷三十
五
是否曰。固是。君子之自治。須是如雷在天上。恁地
威嚴猛烈。方得。若半上落下。不如此猛烈果決。濟
得甚事。

此卦如九二貞吉。只是自守而不進。九四藩決不羸。
壯於大輿之輶。却是有可進之象。此卦爻之好者。
蓋以陽居陰。不極其剛。而前遇二陰。有藩決之象。
所以爲進。非如九二。前有三四二陽隔之。不得進
也。又曰。喪羊于易。不若作疆場之易。漢食貨志。疆
場之場。正作易。蓋後面有喪牛于易。亦同此義。今

本義所注。只是從前所說如此。只且仍舊耳。上六
取喻甚巧。蓋壯終動極。無可去處。如羝羊之角。掛
於藩上。不能退遂。然艱則吉者。畢竟有可進之理。
但必艱始吉耳。

此卦多說羊。羊是兌之屬。季通說。這箇是夾住底兌
卦。兩畫當一畫。以上語類五條

晉

問初六晉如摧如。象也。貞吉。占辭曰。罔孚。裕无咎。又
是解上兩句。恐貞吉說不明。故又曉之。又問受茲

介福于其王母。指六五。以爲享先妣之吉占。何也。曰。恐是如此。蓋周禮有享先妣之禮。又問衆允悔亡。曰。衆允。象也。悔亡。占也。又問晉其角。維用伐邑。本義作伐其私邑。程傳以爲自治。如何。曰。便是程傳多不肯說實事。皆以爲取喻。伐邑。如墮費墮邱之類。是也。大抵今人說易。多是見易中有此一語。便以爲通體事當如此。不知當其時節地頭。其人所占得者。其象如何。若果如今人所說。則易之說有窮矣。

晉六三。如何見得爲衆所信處。旣不中正。衆方不信。雖能信之。又安能悔亡。曰。晉之時。二陰皆欲上進。三處地較近。故二陰從之以進。問如何得悔亡。曰。居非其位。本當有悔。以其得衆。故悔可亡。

問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伊川以爲六以柔居尊位。本當有悔。以大明而下。皆順附。故其悔亡。下旣同德順附。當推誠委任。盡衆人之才。通天。下之志。勿復自任其明。恤其失得。如此而往。則吉。而无不利。此說是否。曰。便是伊川說得太深。據此。

爻。只是占者占得此爻。則不必恤其失得。而自亦無所不利耳。如何說得人君既得同德之人而委任之。不復恤其失得。如此。則蕩然無復是非。而天下之事亂矣。假使其所任之人。或有作亂者。亦將不恤之乎。雖以堯舜之聖。臯夔益稷之賢。猶云屢省乃成。如何說既得同心同德之人而任之。則在上者。一切不管。而任其所爲。豈有此理。且彼所爲既失矣。爲上者。如何不恤得。聖人無此等說話。聖人所說卦爻。只是略略說過。以爲人當著此爻。則

大勢已好。雖有所失得。亦不必慮。而自无所不利也。聖人說得甚淺。伊川說得太深。聖人所說短。伊川解得長。久之。又云。失得勿恤。只是自家自作教。是。莫管他得失。如士人發解做官。這箇却必不得。只得盡其所當爲者而已。如仁人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相似。

看伯豐與廬陵問答。內晉卦伐邑。說曰。晉上九貞吝。吝。不在克治。正以其克治之難。而言其合下有此吝耳。貞吝之義。諸義只云貞固守此則吝。不應於

此獨云於正道為吝也。以上語類四條

明夷

明夷未是說闇之主。只是說明而被傷者。乃君子也。上六方是說闇君。于出門庭。言君子去闇尚遠。可以得其本心而遠去。文王箕子。大槩皆是晦其明。然文王外柔順。是本分自然做底。箕子晦其明。又云艱。是他那佯狂底意思。便是艱難底氣象。爻說貞而不言艱者。蓋言箕子。則艱可見。不必更言之。君子用晦而明。晦地象。明日象。晦則是不察察。若晦

而不明。則晦得沒理會了。故外晦而內必明。乃好。明夷初二二爻。不取爻義。曰。初爻所傷地遠。故雖傷而尚能飛。問初爻比二爻。似二爻傷得淺。初爻傷得深。曰。非也。初尚能飛。但垂翼耳。

問明夷曰。下三爻皆說明夷。是明而見傷者。六四爻說者却以為是姦邪之臣。先蠱惑其君心。而後肆行於外。殊不知上六是暗主。六五却不作君說。六四之與上六。既非正應。又不相比。又况下三爻皆說明夷是好底。何獨此爻却作不好說。故某於此

爻之義未詳。但以意觀之。六四居暗地尙淺。猶可
 以得意而遠去。故雖入於幽隱之處。猶能獲明夷
 之心于出門庭也。故小象曰。獲心意也。上六不明
 晦。則是合下已是不明。故初登于天。可以照四國。
 而不免後入于地。則是始於傷人之明。而終於自
 傷以墜其命矣。呂原明以為唐明皇可以當之。蓋
 言始明而終闇也。以上語類四條

家人

問風自火出。曰。謂如一爐火。必有氣衝上去。便是風

自火出。然此只是言自內及外之意。

問王假有家。曰。有家之有。只是如夙夜浚明。有家亮
 采有邦之有。謂有三德者。則夙夜浚明於其家。有
 六德者。則亮采於其邦。有是虛字。非如奄有四方
 之有也。

或問易傳云。正家之道。在於正倫理。篤恩義。今欲正
 倫理。則有傷恩義。欲篤恩義。又有乖於倫理。如何。
 曰。須是於正倫理處。篤恩義。篤恩義而不失倫理。
 方可。以上語類三條

睽

睽。皆言始異終同之理。

問君子以同而異。曰。此是取兩象合體爲同。而其性各異。在人。則是和而不同之意。蓋其趨則同。而所以爲同則異。如伯夷柳下惠伊尹三子所趨不同。而其歸則一。彖辭言睽而同。大象言同而異。在人。則出處語默雖不同。而同歸於理。講論文字。爲說不同。而同於求合義理。立朝論事。所見不同。而同於忠君。本義所謂二卦合體者。言同也。而性不同。

者。言異也。以同而異。語意與用晦而明相似。大凡讀易。到精熟後。顛倒說來皆合。不然。則是死說耳。又問睽卦無正應。而同德相應者何。曰。無正應。所以爲睽。當睽之時。當合者旣離。其離者却合也。問君子以同而異。作理一分殊看如何。曰。理一分殊。是理之自然如此。這處。又就人事之異上說。蓋君子有同處。有異處。如所謂周而不比。羣而不黨。是也。大抵易中六十四象。下句。皆是就人事之近處說。不必深去求他。此處。伊川說得甚好。

過舉程子睽之象。君子以同而異。解曰。不能大同者。亂常拂理之人也。不能獨異者。隨俗習非之人也。要在同而能異爾。又如今之言地理者。必欲擇地之吉。是同也。不似世俗專以求富貴爲事。惑亂此心。則異矣。如士人應科舉。則同也。不曲學以阿世。則異矣。事事推去。斯得其旨。其猶昔時。問睽見惡人。其義何取。曰。以其當睽之時。故須見惡人。乃能无咎。

天。合作而。剃鬚也。篆文。天作。而作而。

宗。如同人于宗之宗。

載鬼一車等語。所以差異者。爲他這般事。是差異底事。所以却把世間差異底明之。世間自有這般差異底事。異底事。

諸爻立象。聖人必有所據。非是白撰。但今不可考耳。到孔子。方不說象。如見豕負塗。載鬼一車之類。孔子只說羣疑亡也。便見得上面許多。皆是狐惑可疑之事而已。到後人解說。便多牽強。以上語類九條

蹇

潘謙之書曰。蹇與困相似。君子致命遂志。君子反身脩德。亦一般。殊不知不然。象曰。澤无水困。是盡乾燥。處困之極。事無可為者。故只得致命遂志。若山上有水蹇。則猶可進步。如山下之泉。曲折多艱阻。然猶可行。故教人以反身脩德。豈可以困為比。只觀澤无水困。與山上有水蹇。二句。便全不同。

問往蹇來譽。曰。來往二字。惟程傳言上進則為往。不進則為來。說得極好。今人或謂六四往蹇來連。是來就三。九三往蹇來反。是來就二。上六往蹇來碩。

是來就五。亦說得通。但初六來譽。則位居最下。無可來之地。其說不得通矣。故不若程傳好。只是不往為佳耳。不往者。守而不進。故不進則為來。諸爻皆不言吉。蓋未

離乎蹇中也。至上六往蹇來碩吉。却是蹇極有可濟之理。既是不往。唯守於蹇。則必得見九五之大。人與共濟蹇。而有碩大之功矣。

問蹇九五。何故為大蹇。曰。五是為蹇主。凡人臣之蹇。只是一事。至大蹇。須人主當之。

問大蹇朋來之義。曰。處九五尊位而居蹇之中。所以

爲大蹇。所謂遺大投艱於朕身。人君當此。則須屈羣策。用羣力。乃可濟也。以上語類四條

解

先生舉无所往其來復吉。程傳以爲天下之難已解。而安平無事。則當脩復治道。正紀綱。明法度。復先代明王之治。夫禍亂旣平。正合脩明治道。求復三代之規模。却只便休了。兩漢以來。人主還有理會正心誠意否。須得人主如窮閭陋巷之士。治心脩身。講明義理。以此應天下之務。用天下之才。方見

次第。因言神廟大有爲之主。勵精治道。事事要理會過。是時却有許多人才。若專用明道爲大臣。當大段有可觀。明道天資高。又加以學。誠意感格。聲色不動。而事至立斷。當時用人參差如此。亦是氣數舛逆。

天地解而雷雨作。陰陽之氣。閉結之極。忽然迸散出。做這雷雨。只管閉結了。若不解散。如何會有雷雨作。小畜所以不能成雷雨者。畜不極也。雷便是如今一箇爆杖。

六居三。大率少有好底。負且乘。聖人到這裏。又見得有箇小人乘君子之器底象。故又於此發出這箇道理來。

問解而拇。朋至斯孚。曰。四與初。皆不得正。四能解而拇者。以四雖陰位。而才則陽。與初六陰柔。則爲有閒。所以能解去其拇。故得陽剛之朋類至而相信矣。

射隼于高墉。聖人說易。大槩是如此。不似今人說底。向來欽夫書與林艾軒云。聖人說易。却則恁地。此

却似說得易了。

以上語類五條

損

一簋與簋貳字不同。可見其義亦不同。

懲忿。如救火。窒欲。如防水。

問懲忿窒慾。忿怒易發難制。故曰懲。懲是戒於後。慾之起則甚微。漸漸到熾處。故曰窒。窒謂塞於初。古人說情竇。竇是罅隙。須是塞其罅隙。曰懲也不專是戒於後。若是怒時也。須去懲治他始得。所謂懲者。懲於今而戒於後耳。窒亦非是真有箇孔穴去

塞了。但遏絕之。使不行耳。又曰。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慾。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觀山之象。以懲忿。觀澤之象。以窒慾。慾。如汗澤然。其中穢濁。解汗染人。須當填塞了。如風之迅速。以遷善。如雷之奮發。以改過。廣云。觀山之象。以懲忿。是如何。曰。人怒時。自是恁突兀起來。故孫權曰。令人氣湧如山。不同。可見其氣不同。酌損之。在損之初下。猶可以斟酌也。

三人行。損一人。三陽損一。一人行。得其友。一陽上去。換得一陰來。

易象。自是一法。如離為龜。則損益二卦皆說龜。易象如此者。甚多。

得臣无家。猶言化家為國相似。得臣有家。其所得也小矣。无家。則可見其大。以上語類七條

益

問木道乃行。程傳以為木字。本益字之誤。如何。曰。看來只是木字。渙卦說乘木有功。中孚說乘木舟虛。以此見得只是木字。

某昨日思風雷益。君子以遷善改過。遷善如風之速。改過如雷之猛。祖道曰。莫是才遷善。便是改過否。曰。不然。遷善字輕。改過字重。遷善如慘淡之物。要使之白。改過如黑之物。要使之白。用力自是不同。遷善者。但見是人做得一事。強似我。心有所未安。即便遷之。若改過。須是大段勇猛始得。

益之用凶事。猶書言用降我凶德。嘉績於朕邦。伊川說易。亦有不分曉處甚多。如益之用凶事。說作凶荒之凶。直指刺史郡守而言。在當時。未見有這

守令。恐難以此說。某謂益之用凶事者。言人臣之益君甚難。必以危言鯁論。恐動其君而益之。雖以中而行。然必用圭以通其信。若不用圭以通之。又非忠以益於君者也。

益損二卦說龜。一在二。一在五。是顛倒說去。未濟與既濟說伐鬼方。亦然。不知如何。以上語類五條

夬

用之說夬卦云。聖人於陰消陽長之時。亦如此戒懼。其警戒之意深矣。曰。不用如此說。自是無時不戒。

先子金書卷三十一
謹恐懼。不是到這時方戒懼。不成說天下已平治。可以安意肆志。只才有些放肆。便弄得靡所不至。夬卦中號字。皆當作戶羔反。惟孚號。古來作去聲。看來亦只當作平聲。

壯于前趾。與大壯初爻同。此卦大率似大壯。只爭一畫。

問九三壯于頄。曰。君子之去小人。不必悻悻然見於面目。至於遇雨而爲所濡濕。雖爲衆陽所愠。然志在決陰。必能終去小人。故亦可得无咎也。蓋九三。

雖與上六爲應。而實以剛居剛。有能決之象。故壯于頄。則有凶。而和柔以去之。乃无咎。如王允之於董卓。溫嶠之於王敦。是也。又曰。彖云。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今人以爲陽不能無陰。中國不能無夷狄。君子不能無小人。故小人不可盡去。今觀剛長乃終之言。則聖人豈不欲小人之盡去耶。但所以決之者。自有道耳。又問夬卦辭言孚號。九二言惕號。上九言无號。取象之義如何。曰。卦有兌體。兌爲口。故多言號也。又問以五陽決一陰。君子盛而小人

衰之勢。而卦辭則曰。告自邑。不利卽戎。初九。壯于前趾。則往不勝。九二。惕號。則有戎。勿恤。壯于頄。則凶。牽羊則悔亡。中行无咎。豈去小人之道。須先自治。而嚴厲戒懼。不可安肆耶。曰。觀上六一爻。則小人勢窮。无號有凶之時。而君子去之之道。猶當如此嚴謹。自做手脚。蓋不可以其勢衰而安意自肆也。其爲戒深矣。

九三。壯于頄。看來舊文本義自順。不知程氏何故欲易之。有愠也。是自不能堪。正如顏杲卿使安祿山受其衣服。至道閒。與其徒曰。吾輩何爲服此。歸而借兵伐之。正類此也。卦中與復卦六四。有獨字。此卦。諸爻皆欲去陰。獨此一爻。與六爲應。也是惡模搆。

莧陸。是兩物。莧者馬齒莧。陸者章陸。一名商陸。皆感陰氣多之物。藥中用商陸治水腫。其子紅。

中行无咎。中未光也。事雖正而意潛有所係吝。荀子所謂偷則自行。佛家所謂流注不斷。皆意不誠之本也。以上語類七條

姤

不是說陰漸長爲女壯。乃是一陰遇五陽。大率姤是一箇女遇五陽。是箇不正當底。如人盡夫也之事。聖人去這裏。又看見得那天地相遇底道理出來。

問姤之時義大矣哉。本義云。幾微之際。聖人所謹。與伊川之說不同。何也。曰。上面說天地相遇。至天下大行也。正是好時節。而不好之漸。已生於微矣。故當謹於此。

包無魚。又去這裏見得箇君民底道理。陽在上爲君。陰在下爲民。

有隕自天。言能回造化。則陽氣復自天而隕。復生上來。都換了這時節。以上語類五條

萃

大率人之精神萃於己。祖考之精神萃於廟。問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曰。大凡物聚衆盛處。必有爭。故當預爲之備。又澤本當在地中。今却上出於地上。則是水盛長。有潰決奔突之憂。

故取象如此。

問九五萃有位。以陽剛居中正。當萃之時而居尊位。安得又有匪孚。曰。此言有位而無德。則雖萃而不能使人信。故人有不信。當脩其元永貞之德而後悔亡也。以上語類三條

升

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木之生也。無日不長。一日不長。則木死矣。人之學也。一日不可已。一日而已。則心必死矣。

問升萃二卦。多是言祭享。萃固取聚義。不知升何取義。曰。人積其誠意以事鬼神。有升而上通之義。又曰。六五貞吉。升階。與萃九五。萃有位。匪孚。元永貞。悔亡。皆謂有其位。必當有其德。若無其德。則萃雖有位。而人不信。雖有升階之象。而不足以升矣。

元德問王用亨于岐山。云。只是亨字。古文無享字。所謂亨享烹。只是通用。又曰。乾元亨利貞。屯之元亨利貞。只一般。聖人借此四字。論乾之德。本非四件事也。以上語類三條

困

李敬子問致命遂志。曰。致命。如論語見危授命。與士見危致命之義一般。是送這命與他。自家但遂志循義。都不管生死。不顧身命。猶言置死生於度外也。

問臀困于株木。如何。曰。在困之下。至困者也。株木不可坐。臀在株木上。其不安可知。

問困于酒食。本義作饜飫於所欲。如何。曰。此是困于好底事。在困之時。有困于好事者。有困于不好事

者。

問朱紱方來利用亨祀。曰。以之事君。則君應之。以之事神。則神應之。

六三。陽之陰。上六。陰之陰。故將六三言之。則上六為

妻。以上語類五條

井

井象只取巽入之義。不取木義。

汔至亦未繙井羸其瓶凶。汔至。作一句。亦未繙井羸其瓶。是一句。意謂幾至而止。如綆未及井而瓶敗。

言功不成也。

木上有水井。說者以爲木是汲器。則後面却有瓶。瓶自是瓦器。此不可曉。怕只是說水之津潤上行。至那木之杪。這便是井水上行之象。問恐是桔槔之類。曰亦恐是如此。又云。禾上露珠。便是下面水上。去。大率裏面水氣上。則外面底也。上。九三。可用汲。以上三句是象。下兩句是占。大槩是說理。決不是說汲井。

收。雖作去聲讀。義只是收也。

以上語類五條

革

問革之象。不曰澤在火上。而曰澤中有火。蓋水在火上。則水滅了火。不見得水決則火滅。火炎則水涸之義。曰中有火。則二物並在。有相息之象否。曰亦是恁地。

澤中有火。水能滅火。此只是說陰盛陽衰。火盛則克水。水盛則克火。此是澤中有火之象。便有那四時改革底意思。君子觀這象。便去治曆明時。林艾軒說因革卦得曆法。云曆須年年改革。不改革。便差

了天度。此說不然。天度之差。蓋緣不會推得那曆元定。却不因不改而然。曆豈是那年年改革底物。治曆明時。非謂曆當改革。蓋四時變革中。便有箇治曆明時底道理。

革言三就。言三番結裏成就。如第一番商量這箇是當革不當革。說成一番。又更如此商量一番。至於三番。然後說成了。却不是三人來說。

問革。下三爻有謹重難改之意。上三爻則革而善。蓋事有新故。革者變故而爲新也。下三爻則故事也。

未變之時。必當謹審於其先。上三爻則變而爲新事矣。故漸漸好。曰然。又云。乾卦到九四爻。謂乾道乃革。也是到這處方變了。

或問大人虎變。是就事上變。君子豹變。是就身上變。曰。豈止是事上也。從裏面做出來。這箇事。却不只是空殼子做得。文王其命維新。也是他自新後如此。堯克明俊德。然後黎民於變。大人虎變。正如孟子所謂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上下與天地同流。豈曰小補之哉。補只是這箇裏破。補這一些。如世人

些小功。只是補。如聖人。直是渾淪都換過了。如鑪
鞴相似。補底。只是錮露。聖人。却是渾淪鑄過。以上語類

五條

鼎

正位凝命。恐伊川說得未然。此言人君臨朝。也須端
莊安重。一似那鼎相似。安在這裏不動。然後可以
凝住那天之命。如所謂協于上下。以承天休。

用之解鼎顛趾。利出否。无咎。或曰。據此爻。是凡事須
用。與他翻轉了。却能致福。曰。不然。只是偶然如此。

此本是不好底爻。却因禍致福。所謂不幸中之幸。
蓋鼎顛趾。本是不好。却因顛仆而傾出鼎中惡穢
之物。所以反得利而无咎。非是故意欲翻轉鼎趾
而求利也。或言浙中諸公議論。多是如此。云凡事
須是與他轉一轉了。却因轉處。與他做教好。曰。便
是浙中近來。有一般議論如此。若只管如此存心。
未必真有益。先和自家心術壞了。聖賢做事。只說
箇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凡事只如
此做。何嘗先要安排。紐捏。須要著些權變機械。方

喚做做事。又况自家一布衣。天下事。那裏便教自家做。知他臨事做出時如何。却無故平日將此心去。紐捏揣摩。先弄壞了。聖人所說底話。光明正大。須是先理會箇光明正大底綱領條目。且令自家心先正了。然後於天下之事。先後緩急。自有次第。逐旋理會。道理自分明。今於在明明德。未曾理會得。便要先理會新民工夫。及至新民。又無那親其親長其長底事。却便先萌箇計功計獲底心。要如何濟他。如何有益。少閒盡落入功利窠窟裏去。固

是此理無外。然亦自有先後緩急之序。今未曾理會得正心脩身。便先要治國平天下。未曾理會自己上事業。便先要開物成務。都倒了。孔子曰。可與立。未可與權。亦是甚不得已。方說此話。然須是聖人方可與權。若以顏子之賢。恐也不敢議此。磨而不磷。涅而不緇。而今人纔磨便磷。纔涅便緇。如何更說權變功利。所謂未學行。先學走也。而今諸公。只管講財貨源流是如何。兵又如何。民又如何。陳法又如何。此等事。固當理會。只是須識箇先後緩

急之序。先其大者急者。而後其小者緩者。今都倒了這工夫。子路問君子。子曰。脩己以敬。曰。如斯而已乎。曰。脩己以安人。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曾子將死。宜有切要之言。及孟敬子問之。惟在於容貌辭氣之間。此數子者。皆聖門之高第。及夫子告之。與其所以告人者。乃皆在於此。是豈遺其遠者大者。而徒告以近者小者耶。是必有在矣。某今病得十生九死。已前數年。見浙中

一般議論如此。亦嘗竭其區區之力。欲障其末流。而徒勤無益。不知瞑目以後。又作麼生。可畏可歎。問鼎耳革。是如何。曰。他與五不相應。五是鼎耳。鼎無耳。則動移不得。革是換變之義。他在上下之間。與五不相當。是鼎耳變革了。不可舉移。雖有雉膏而不食。此是陽爻。陰陽終必和。故有方雨之吉。刑剗。班固使來。若作形渥。却只是澆濕渾身。以上語類四條

震

震亨。止不喪匕鬯。作一項看。後面出可以爲宗廟社

稷又做一項看。震便自是亨。震來虩虩。是恐懼顧慮。而後便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便不喪匕鬯。文王語。已是解震亨了。孔子又自說長子事。文王之語。簡重精切。孔子之言。方始條暢。須拆開看。方得。言人常似那震來時。虩虩地。便能笑言啞啞。到得震驚百里時。也不喪匕鬯。這箇相連做一串說下來。震未便說到誠敬處。只是說臨大震懼。而不失其常。主器之事。未必彖辭便有此意。看來只是傳中方說。

震來虩虩。是震之初。震得來如此。

震六二。不甚可曉。大槩是喪了貨貝。又被人趕上高處去。只當固守便好。六五是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上六不全好。但能恐懼於未及身之時。可得无咎。然亦不免他人語言。以上語類五條

艮

艮其背。背字是止字。彖中分明言艮其止。止其所也。又言艮其背一句是腦。故彖中言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四句只略對。

艮其背。背只是言止也。人之四體皆能動。惟背不動。取止之義。各止其所。則廓然而大公。

艮其背。便不獲其身。不獲其身。便不見其人。行其庭。對艮其背。只是對得輕。身是動物。不道動都是妄。然而動斯妄矣。不動自无妄。

艮其背。渾只見得道理合當如此。入自家一分不得。著一些私意不得。不獲其身。不干自家事。這四句。須是說艮其背了。靜時。不獲其身。動時。不見其人。所以彖辭傳中說。是以不獲其身。至无咎也。周先

生所以說定之。以仁義中正而主靜。這依舊只是就艮其背邊說下來。

趙共甫問艮其背。不獲其身。曰。不見有身也。行其庭。不見其人。曰。不見有人也。曰。不見有身。不見有人。所見者何物。曰。只是此理。

時止則止。時行則行。止固是止。然行而不失其正。乃所以爲止也。

問艮之象。何以爲光明。曰。定則明。凡人習次煩擾。則愈見昏昧。中有定止。則自然光明。莊子所謂泰宇

定而天光發是也。

易傳云。能使天下順治。非能爲物作則也。惟止之各於其所而已。此說甚當。至謂艮其背。爲止於所不見。竊恐未然。據彖辭自解得分曉。曰。艮其止。止其所也。上句止字。便是背字。故下文便繼之云。是以不獲其身。更不再言艮其背也。止是當止之處。下句止字。是解艮字。所字。是解背字。蓋云止於所當止也。所。卽至善之地。如君之仁臣之敬之類。不獲其身。是無與於已。不見其人。是亦不見人。無已無

人。但見是此道理。各止其所也。艮其背。是止於止。行其庭。不見其人。是止於動。故曰。時止則止。時行則行。伯豐問如舜禹不與。如何。曰。亦近之。繼曰。未似。若遺書中所謂百官萬務。金革百萬之衆。飲水曲肱。樂在其中。萬變皆在人。其實無一事。是此氣象。

易傳艮其背一段。只是非禮勿視聽言動。則止於所不見。無欲以亂其心。不獲其身者。蓋外旣無非禮之視聽言動。則內自不見有私已之欲矣。外物不

接。便是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慢惰邪僻之氣。不設於身體之意。又曰。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易中只是說艮其止。止其所。人之四肢百骸。皆能動作。惟背不能動。止於背。是止得其當止之所。明道答橫渠定性書舉其語。是此意。伊川說。却不同。又是一說。不知伊川解艮其止。止其所也。又說得分曉。却解艮其背。又自有異。想是照顧不到。周先生通書之說。却與伊川同也。或問不見可欲。此心不亂。與艮其背之說。何

如。曰。老氏之說。非爲自家不見可欲。看他上文。皆是使民人如此。如虛其心。亦是使他無思無欲。實其腹。亦是使他飽滿。又曰。艮其背。看伊川說。只是非禮勿視聽言動。今人又說得深。少閒恐便走作。如釋老氏之說。屏去外物也。又因說止於所不見。曰。非禮之事物。須是常去防閑他。不成道我恁地了。便一向去事物裏面滾。

問艮其背不獲其身。是靜中之止。行其庭不見其人。是動中之止。伊川云。內欲不萌。外欲不接。如是而

止乃得其正。似只說得靜中之止。否。曰。然。此段分作兩截。良其背不獲其身。爲靜之止。行其庭不見其人。爲動之止。總說則良其背。是止之時。當其所而止矣。所以止時。自不獲其身。行時。自不見其人。此三句。乃良其背之效驗。所以彖辭先說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却云。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也。又問。止有兩義。得所止之止。是指義理之極。行止之止。則就人事所爲而言。曰。然。時止之止。止字小。得其所止之止。止字大。此段工夫。全在良其背上。人多是将行其庭。對此句說。便不是了。行其庭。是輕說過。緣良其背。既盡得了。則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矣。

問伊川曰。止於所不見。則須遺外事物。使其心如寒灰。槁木而後可。得無與釋氏所謂面壁工夫者類乎。竊謂背者。不動也。良其背者。謂止於不動之地也。心能不爲事物所動。則雖處紛拏之地。事物在前。此心淡然。不爲之累。雖見猶不見。如好色美物。人固有觀之而若無者。非以其心不爲之動乎。易

所謂行其庭不見其人者。意或以此。先生批云。艮其背。下面象傳云。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解得也。極分明。程傳於此說。亦已得之。不知前面何故。却如此說。今移其所解傳文之意。上解經文。則自無可疑矣。經作背。傳作止。蓋以止解背義。或是一處有誤字也。以上語類十一條

所示疑義。若據易文。卽艮其背。卽止其所之義。而伊川說作兩般。恐非經之本指。然其言止欲於無見。乃非禮勿視勿聽之義。於學者亦不爲無用。更思

之。答楊子順文集

咸。艮皆以人身爲象。但艮卦。又差一位。

艮其腓。咸其腓。二卦皆就人身上取義。而皆主靜。如艮其趾。能止其動。便无咎。艮其腓。腓亦是動物。故止之。不拯其隨。是不能拯止其隨。限而動也。所以其心不快。限卽腰所在。初六。咸其拇。自是不合動。六二。咸其腓。亦是欲隨股而動。動則凶。若不動則

吉。以上語類二條

問艮六二不拯其隨。程子謂二不得以拯三之不終。

則勉而隨之。不拯而惟隨也。恐惟字未的當。若不拯而惟隨。則如樂正子之於子敖。冉求之於季氏也。當只言不拯其所隨。故其心不快。如孔孟之於時君。諫不行。言不聽。則去而已。勉而隨之。恐非時止之義。曰得之。答余彝孫文集

漸

良其限。是截做兩段去。語類
漸九三爻。雖不好。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却利禦寇。今術家擇日。利婚姻底日。不宜用兵。利相戰底日。不

宜婚嫁。正是此意。蓋用兵。則要相殺相勝。婚姻則要和合。故用不同也。

卦中有兩箇孕婦字。不知如何取象。不可曉。以上語類二條

歸妹

歸妹。未有不好。只是說以動帶累他。語類

豐

或問豐宜日中。宜照天下。人君之德。如日之中。乃能盡照天下否。曰。易如此。看不得。只是如日之中。則自然照天下。不可將作道理解他。日中則昃。月盈

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况于人乎。况于鬼神乎。自是如此。物事到盛時必衰。雖鬼神有所不能違也。問此卦後面諸爻。不甚好。曰。是他忒豐大了。這物事盛極去不得了。必衰也。人君於此之時。當如奉盤水。戰兢自持。方無傾側滿溢之患。若才有纖豪驕矜自滿之心。卽敗矣。所以此處極難。崇寧中。羣臣創爲豐亨豫大之說。當時某論某人曰。當豐亨豫大之時。而爲因陋就簡之說。君臣上下。動以此藉口。於是安意肆志。無所不爲。而大禍起矣。

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况于人乎。况于鬼神乎。天地是舉其大體而言。鬼神是舉其中運動變化者。通上徹下而言。如雨風露雷草木之類。皆是。曰。驟雨不終朝。自不能久。而况其小者乎。又曰。豐卦彖。許多言語。其實只在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數語上。這盛得極。常須謹謹保守得日中時候方得。不然。便是偃仆傾壞了。又曰。這處去危亡。只是一閒耳。須是兢兢如奉盤水方得。又曰。須是謙抑貶損。方可保得。又曰。這便是康節所謂

酩酊離披時候。如何不憂危謹畏。宣政閒。有以奢
侈爲言者。小人却云。當豐亨豫大之時。須是恁地
侈泰方得。所以一面放肆。如何得不亂。王假之。尚
大也。只是王者至此一箇極大底時節。所尚者。大
事耳。

問豐九四。近幽暗之君。所以有豐其蔀。日中見斗之
象。亦是他本身不中正所致。故象云。位不當也。曰。
也是如此。

豐其屋。天際翔也。似說如翬斯飛。言其屋高大。到

於天際。却只是自蔽障闊。

以上語
類四條

旅

資斧。有做齋斧說底。這資斧。在巽上說也。自分曉。然
而旅中亦豈可無備禦底物事。次第這便是。

旅六五上逮也。不得如伊川說。一矢亡之亡字。如秦
無亡矢遺鏃之亡。不是如伊川之說。易中凡言終
吉者。皆是初不甚好也。又曰。而今只如這小小文
義。亦無人去解析得。以上語
類二條

巽

巽卦。是於重巽上取義。重巽。所以為申命。

問重巽重字之義。曰。只是重卦。八卦之象。皆是如此。

問申字。是兩番降命令否。曰。非也。只是丁寧反復

說。便是申命。巽。風也。風之吹物。無處不入。無物不

鼓動。詔令之入人。淪肌浹髓。亦如風之動物也。

九二得中。所以過於巽為善。用史巫紛若。吉。看來是

箇盡誠以祭祀之吉占。

九三頻巽。不比頻復。復是好事。所以頻復為无咎。巽

不是甚好底事。九三別無伎倆。只管今日巽了。明

日巽。自是可吝。

无初有終也。彷彿是伊川說。始未善。是无初。更之而

善。是有終。自貞吉。悔亡以下。都是這一箇意思。一

如坤卦。先迷後得以下。都只是一箇意思。

九五。先庚三日。後庚三日。不知是如何。看來又似設

此為卜日之占模樣。蠱之先甲三日。是辛。後甲三

日。是丁。此卦。先庚三日。亦是丁。後庚三日。是癸。據

丁與辛。皆是古人祭祀之日。但癸日。不見用處。以上

語類
六條

兌

兌說。若不是剛中。便成邪媚。下面許多道理。都從這箇剛中柔外來。說以先民。如利之而不庸。順天應人。革卦就革命上說。兌卦就說上說。後人都做應天順人說了。到了順天應人。是言順天理。應人心。胡致堂管見中。辨這箇也好。

九五。只是上比於陰。故有此戒。

以上語類二條

渙

問萃言王假有廟。是卦中有萃聚之象。故可以為聚。

祖考之精神。而為享祭之吉占。渙卦既散而不聚。本象不知何處有可立廟之義。將是卦外立義。謂渙散之時。當聚祖考之精神耶。為復是下卦是坎。有幽隱之義。因此象而設立廟之義耶。曰坎固是有鬼神之義。然此卦未必是因此為義。且作因渙散而立廟說。

渙。是散底意思。物事有當散底。號令當散。積聚當散。羣隊當散。

渙其躬。志在外也。是舍己從人意思。

朱子全書卷三
老蘇云。渙之九四曰。渙其羣。元吉。夫羣者。聖人之所欲。渙。以混一天下者也。此說。雖程傳有所不及。如程傳之說。則是羣其渙。非渙其羣也。蓋當人心渙散之時。各相朋黨。不能混一。惟九四。能渙小人之私羣。成天下之公道。此所以元吉也。老蘇天資高。又善爲文章。故此等說話。皆達其意。大抵渙卦。上三爻。是以渙濟渙也。

渙汗其大號。聖人當初就人身上說。一汗字爲象。不爲無意。蓋人君之號令。當出乎人君之中心。由中

而外。由近而遠。雖至幽至遠之處。無不被而及之。亦猶人身之汗。出於中而浹於四體也。以上語類五條

節

說以行險。伊川之說。是也。說則欲進。而有險在。前進去不得。故有止節之義。又曰。節。便是阻節之意。戶庭。是初爻之象。門庭。是第二爻之象。戶庭未出去。在門庭。則已稍去矣。

問君子之道。貴乎得中。節之過。雖非中道。然愈於不節者。如何便會凶。九二。不出門庭。雖是失時。亦未

失爲恬退守節者。乃以爲凶。何也。先生沈思良久曰。這處便使局定不得。若以占言之。且只寫下。少閒自有應處。眼下皆未見得。若以道理言之。則有可爲之時。乃不出而爲之。這便是凶之道。不是別更有凶。又曰。時乎時。不再來。如何可失。

安節。是安穩自在。甘節。是不辛苦喫力底意思。甘便對那苦。甘節與禮之用和爲貴相似。

節卦。大抵以當而通爲善。觀九五中正而通。本義云。坎爲通。豈水在中閒。必流而不止耶。曰。然。又問觀

節六爻。上三爻。在險中。是處節者也。故四在險初。而節則亨。五在險中。而節則甘。上在險終。雖苦而无悔。蓋節之時當然也。下三爻。在險外。是未至於節而預知所節之義。初知通塞。故无咎。二可行而反節。三見險在前當節。而又以陰居剛。不中正而不能節。所以二爻凶而有咎。不知是如此否。曰。恁地說也說得。然九二一爻。看來甚好。而反云凶。終是解不穩。以上語類五條

中孚

朱子全書卷三十
五
問中孚孚字與信字恐亦有別。曰伊川云存於中爲孚。見於事爲信。說得極好。因舉字說。孚字從爪從子。如鳥抱子之象。今之乳字。一邊從孚。蓋中所抱者。實有物也。中間實有物。所以人自信之。

中孚與小過都是有飛鳥之象。中孚是箇卵象。是鳥之未出殼底。孚亦是那孚膜意思。所以卦中都說鳴鶴翰音之類。

柔在內。剛得中。這箇是就全體看。則中虛。就二體看。則中實。他都見得有孚信之意。故喚作中孚。伊川

這二句說得好。

問澤上有風中孚。風之性善入。水虛而能順承。波浪洶湧。惟其所感。有相信從之義。故爲中孚。曰也是如此。風去感他。他便相順。有相孚之象。又曰澤上有風。中孚。須是澤中之水。海卽澤之大者。方能信從乎風。若溪湍之水。則其性急流就下。風又不奈他何。

議獄緩死。只是以誠意求之。澤上有風。感得水動。議獄緩死。則能感人心。

九二爻。自不可曉。看來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是兩箇都要這物事。所以鶴鳴子和。是兩箇中心都愛。所以相應如此。因云。潔淨精微之謂易。自是懸空說箇物在這裏。初不惹著那實事。某嘗謂說易。如水上打毬。這頭打來。那頭又打去。都不惹著水。方得。今人說。都打入水裏去了。以上語類六條

小過

中孚。有卵之象。小過。中閒二畫。是鳥腹。上下四陰。爲鳥翼之象。鳥出乎卵。此小過所以次中孚也。

小過。大率是過得不多。如大過。便說獨立不懼。小過。只說這行喪用。都只是這般小事。

小過。是過於慈惠之類。大過。則是剛嚴果毅底氣象。山上有雷。小過。是聲在高處下來。是小過之義。飛鳥遺之音。也是自高處放聲下來。

小過。是小事。又是過於小。如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皆是過於小。退後一步自貶底意思。

行過恭。用過儉。皆是宜下之意。

初六。飛鳥以凶。只是取其飛過高了。不是取遺音之

義。

三爻。四祖。五便當妣。過祖而遇妣。是過陽而遇陰。然而陽不可過。則不能及六五。却反回來六二上面。

以上語類八條

既濟

亨小。當作小亨。大率到那既濟了時。便有不好去。所以說小亨。如唐時正觀之盛。便向那不好去。

初吉終亂。便有不好在末後底意思。

高宗伐鬼方。疑是高宗舊日占得此爻。故聖人引之。

以證此爻之吉凶。如箕子之明夷利貞。帝乙歸妹。皆恐是如此。又曰。漢去古未遠。想見卜筮之書皆存。如漢文帝之占。大橫庚庚。都似左傳時人說話。又曰。夏啟以光。想是夏啟曾占得此卦。

問既濟。上三爻皆漸漸不好去。蓋出明而入險。四有衣袽之象。曰。有所疑也。便是不好底端倪。自此已露。五殺牛。則已自過盛。上濡首。則極而亂矣。不知如何。曰。然。時運到那裏。都過了。康節所謂飲酒酪。酹開花離披時節。所以有這撓不好底意思出來。

六四。以柔居柔。能慮患豫防。蓋是心低小底人。便能慮事。柔善底人。心不麓。慮事細密。剛果之人。心麓。不解如此。以上語類五條

未濟

取狐為象。上象頭。下象尾。

問未濟所以亨者。謂之未濟。便是有濟之理。但尚遲。故謂之未濟。而柔得中。又自有亨之道。曰。然。小狐汔濟。汔字。訓幾。與井卦同。既曰幾。便是未濟。未出坎中。不獨是說九二爻。通一卦之體。皆是未出

乎坎險。所以未濟。

不續終也。是首濟而尾濡。不能濟。蓋不相接續去。故曰不續終也。狐尾大。濡其尾。則濟不得矣。

未濟與既濟。諸爻頭尾相似。中間三四兩爻。如損益模樣。顛倒了他。曳輪濡尾。在既濟為无咎。在此卦。則或吝。或貞吉。這便是不同了。

曳輪濡尾。是只爭些子時候。是欲到與未到之間。不是不欲濟。是要濟而未敢輕濟。如曹操臨敵。意思安閒。如不欲戰。老子所謂猶若冬涉川之象。涉則

畢竟涉。只是畏那寒了。未敢便涉。

林安卿問伊川云。中無不正。正未必中。如何。曰。如君子而時中。則是中無不正。若君子有時不中。即正未必中。蓋正是骨子好了。而所作事。有未恰好處。故未必中也。

問居未濟之時。未可動作。初六。柔不能固守而輕進。故有濡尾之吝。九二。陽剛得中得正。曳其輪而不進。所以正吉。曰。也是如此。大槩難曉。某解也。且備禮依眾人解說。又曰。坎有輪象。所以說輪。大槩未

濟之下卦。皆是未可進用。濡尾曳輪。皆是此意。六三。未離坎體。也不好。到四五。已出乎險。方好。上九。又不好。以上語類七條

又示我... 宋... 不... 四... 正... 山... 平... 劍... 我... 上... 我... 下... 性... 皆... 具... 未... 可... 藝... 用... 盡... 氣... 史... 師... 皆... 具... 此... 法... 六...

淵鑒齋

御纂朱子全書卷三十一

易六

繫辭上

繫辭。或言造化以及易。或言易以及造化。不出此理。問第一章第一節。蓋言聖人因造化之自然以作易。曰。論其初。則聖人是因天理之自然而著之於書。此是後來人說話。又是見天地之實體。而知易之書如此。如見天之尊地之卑。却知得易之所謂乾。

坤者如此。如見天之高地之下。却知得易之所分貴賤者如此。又曰。此是因至著之象。以見至微之理。

天尊地卑。至變化見矣。是舉天地事理以明易。自是故以下。却舉易以明天地閒事。

天尊地卑。上一截。皆說面前道理。下一截。是說易書。聖人做這箇易。與天地準處如此。如今看面前天地。便是他那乾坤。卑高。便是貴賤。聖人只是見成說這箇。見得易是準這箇。若把下面一句。說做未

畫之易。也不妨。然聖人是從那有易後說來。

卑高以陳。貴賤位矣。此只是上句說天地閒有卑有高。故易之六爻。有貴賤之位也。故曰。列貴賤者存乎位。

問方以類聚。物以羣分。曰。物各有類。善有善類。惡有惡類。吉凶於是乎出。又曰。方以事言。物以物言。

問方以類聚。物以羣分。曰。方向也。所向善。則善底人皆來聚。所向惡。則惡底人皆來聚。物又是通天下之物而言。是箇好物事。則所聚者皆好物事也。若

是箇不好底物事。則所聚者皆不好底物事也。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上是天地之變化。下是易之變化。蓋變化是易中陰陽二爻之變化。故曰變化者進退之象也。變化只進退便是。如自坤而乾。則爲進。自乾而坤。則爲退。進退在已變未定之間。若已定。則便是剛柔也。

問不知變化二字。以成象成形者分言之。不知是滾

同說。

學履錄云。問不知是變以成象。化以成形。爲將是變化二字。同在象形之間。曰不必如此

分。曰莫分不得。變化二字。下章說得最分曉。文蔚

曰。下章云。變化者進退之象。如此。則變是自微而著。化是自盛而衰。曰固是變。是自陰而陽。化是自陽而陰。易中說變化。惟此處最親切。如言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趨時者也。剛柔是體。變通。不過是二者盈虛消息而已。此所謂變化。故此章亦云。剛柔者。晝夜之象也。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所謂立本。變化者。進退之象。所謂趨時。又如言吉凶者。失得之象。悔吝者。憂虞之象。悔吝。便是吉凶底交互處。悔是吉之漸。吝是凶之端。

摩。是那兩箇物事相摩。戛。盪。則是團轉推盪將出來。摩。是八卦以前事。盪。是八卦以後。爲六十四卦底事。盪。是有那八卦了。團旋推盪。那六十四卦出來。漢書所謂盪軍。是團轉去殺他。磨轉他底意思。剛柔相摩。八卦相盪。方是說做這卦。做這卦了。那鼓之以雷霆。與風雨日月寒暑之變化。皆在這卦中。那成男成女之變化。也在這卦中。見造化關捩子才動。那許多物事都出來。易。只是模寫他這箇。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此已上。是將造化之實體。

對易中之理。此下。便是說易中却有許多物事。

乾道成男。坤道成女。通人物言之。如牡牝之類。在植物。亦有男女。如有牡麻。及竹有雌雄之類。皆離陰陽剛柔不得。

或問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乾以易知。坤以簡能。如何是知。曰。此知字。訓管字。不當解作知見之知。大始。是萬物資始。乾以易。故管之。成物。是萬物資生。坤以簡。故能之。大抵談經。只要自在。不必泥於一字之間。

乾以易知。坤以簡能。他是從上面乾知大始。坤作成物處說來。文蔚曰。本義以知字作當字解。其義如何。曰。此如說樂著大始。大始就當體而言。言乾當此大始。然亦自有知覺之義。文蔚曰。此是那性分一邊事。曰。便是他屬陽。坤作成物。却是作那成物。乃是順乾。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簡在乾坤。易則易知。簡則易從。却是以人事言之。兩箇易字。又自不同。一箇是簡易之易。一箇是難易之易。要之只是一箇字。但微有豪釐之間。

問乾知是知。坤作是行否。曰。是。又問通乾坤言之。有此理否。曰。有。如何是易簡。曰。他行健。所以易。易是知阻難之謂。人有私意便難。簡只是順從而已。若外更生出一分。如何得簡。今人多是私意。所以不能簡。易。易。故知之者易。簡。故從之者易。有親者。惟知之者易。故人得而親之。此一段。通天人而言。乾之易。只管得上一截事。到下一截。却屬坤。故易。坤。只是承乾。故不著做上一截事。只做下面一截。故簡。如乾以易知。坤以簡能。知。便是做起頭。能。便是

做了。只觀墮然確然。亦可見得易簡之理。

伯豐問易簡曰。只是健順。如人之健者。做事自易。順承者。自簡靜而不繁。只看下繫確然墮然。自分曉。易者。只做得一半。簡者。承之。又如乾。恆。易以知險。坤。恆。簡以知阻。因登山而知之。高者視下。可見其險。有阻在前。簡靜者。不以爲難。

乾以易知。坤以簡能。以上。是言乾坤之德。易則易知。以下。是就人而言。言人兼體乾坤之德也。乾以易知者。乾健不息。惟主於生物。都無許多艱深險阻。

故能以易而知大始。坤順承天。惟以成物。都無許多繁擾作爲。故能以簡而作成物。大抵陽施陰受。乾之生物。如瓶施水。其道至易。坤惟承天以成物。別無作爲。故其理至簡。其在人。則無艱阻而白直。故人易知。順理而不繁擾。故人易從。易知。則人皆同心親之。易從。則人皆協力而有功矣。有親可久。則爲賢人之德。是就存主處言。有功可大。則爲賢人之業。是就做事處言。蓋自乾以易知。便是指存主處。坤以簡能。便是指做事處。故易簡而天下之

理得。則與天地參矣。

問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本義云。乾健而動。故以易而知。大始。坤順而靜。故以簡而作成物。若以學者分上言之。則廓然大公者。易也。物來順應者。簡也。不知。是否。曰。然。乾之易。致知之事也。坤之簡。力行之事也。問恐是下文。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故知其所分。如此否。曰。他以是而能知。故人亦以是而知之。所以坤之六二。便只言力行底事。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惟易則人自親之。簡則人

自從之。蓋艱阻。則自是人。不親。繁碎。則自是人。不從。人既親附。則自然可以久長。人既順從。則所爲之事。自然廣大。

德。是得之於心。業。是事之有頭緒次第者。

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楊氏可而已之說。亦善。又問不言聖人。是未及聖人事否。曰。成位乎其中。便是說抵著聖人。張子所謂盡人道。並立乎天地以成三才。則盡人道。非聖人不能。程子之說。不可曉。按楊氏曰。可而已。非其至也。故爲賢人之德業。本義謂法乾坤之事。賢於人之

賢。

易簡理得。只是淨淨潔潔。無許多勞擾委曲。以上語類二十

四條

右第一章

聖人設卦觀象。至生變化三句是題目。下面是解說這箇吉凶悔吝。自大說去小處。變化剛柔。自小說去大處。吉凶悔吝。說人事。變化剛柔。說卦畫。從剛柔而為變化。又自變化而為剛柔。所以下箇變化之極者。未到極處時。未成這箇物事。變似那一物

變時。從萌芽變來成枝成葉。化時。是那消化了底意思。

吉凶者失得之象。悔吝者憂虞之象。變化者進退之象。剛柔者晝夜之象。四句皆互換往來。乍讀似不貫穿。細看來不勝其密。吉凶與悔吝相貫。悔自凶而趨吉。吝自吉而趨凶。進退與晝夜相貫。進自柔而趨乎剛。退自剛而趨乎柔。

吉凶悔吝四者。正如剛柔變化相似。四者循環周而復始。悔了便吉。吉了便吝。吝了便凶。凶了便悔。正

如生於憂患死於安樂相似。蓋憂苦患難中必悔。悔便是吉之漸。及至吉了。少閒便安意肆志。必至做出不好可羞吝底事出來。吝便是凶之漸矣。及至凶矣。又却悔。只管循環不已。正如剛柔變化。剛了化。化了柔。柔了變。變便是剛。亦循環不已。吉似夏。吝似秋。凶似冬。悔似春。

悔者。將自惡而入善。吝者。將自善而入惡。

或問變化二字。曰。變是自陰之陽。忽然而變。故謂之變化。是自陽之陰。漸漸消磨將去。故謂之化。自陰

而陽。自是長得猛。故謂之變。自陽而之陰。是漸漸消磨將去。

問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與居則觀其象之居不同。上居字。是總就身之所處而言。下居字。是靜對動而言。曰。然。

問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曰。序。是次序。謂卦及爻之初終。如潛見飛躍。循其序則安。又問所樂而玩者。爻之辭。曰。橫渠謂每讀每有益。所以可樂。蓋有契於心。則自然樂。

居則觀其象玩其辭。動則觀其變玩其占。如何。曰。若是理會不得。却如何占得。必是閒常理會得此道理。到用時便占。以上語類八條

右第二章

悔吝二義。悔者將趨於吉而未至於吉。吝者將趨於凶而未至於凶。又問所謂小疵者。只是以其未便至於吉凶否。曰。悔是漸好。知道是錯了。便有進善之理。悔便到无咎。吝者。喑鳴說不出。心下不足。沒分曉。然未至大過。故曰小疵。然小疵畢竟是小過。

問憂悔吝者存乎介。悔吝未至於吉凶。是那初萌動。可以向吉凶之微處。介。又是悔吝之微處。介字。如界至界限之界。是善惡初分界處。於此憂之。則不至悔吝矣。曰。然。

問卦有小大。辭有險易。陽卦爲大。陰卦爲小。觀其爻之所向而爲之辭。如休復吉底辭。自是平易。如困於葛藟底辭。自是險。曰。這般處。依約看。也是恁地。自是不曾見得他底透。只得隨衆說。如所謂吉凶者。失得之象一段。却是徹底見得聖人當初作易。

時意似這處。更移易一字不得。其他處不能盡見得如此。所以不能盡見得聖人之心。以上語類三條

右第三章

問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曰。易道本與天地齊準。所以能彌綸之。凡天地閒之物。無非易之道。故易能彌綸天地之道。而聖人用之也。彌如封彌之彌。糊合便無縫罅。綸如綸絲之綸。自有條理。言雖是彌得外面無縫罅。而中則事事物物各有條理。

仰以觀天文。俯以察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注云。天文則有晝夜上下。地理則有南北高深。不知如何。曰。晝明夜幽。上明下幽。觀晝夜之運。日月星辰之上下。可見此天文幽明之所以然。南明北幽。高明深幽。觀之南北高深。可見此地理幽明之所以然。又云。始終死生。是以循環言。精氣鬼神。是以聚散言。其實不過陰陽兩端而已。

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天文是陽。地理是陰。然各有陰陽。天之晝是陽。夜是陰。日是陽。月是陰。

地如高屬陽。下屬陰。平坦屬陽。險阻屬陰。東南屬陽。西北屬陰。幽明便是陰陽。

正卿問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曰。人未死。如何知得死之說。只是原其始之理。將後面摺轉來看。便見得。以此之有。知彼之無。

問尹子解遊魂一句爲鬼神如何。曰。此只是聚散。聚而爲物者。神也。散而爲變者。鬼也。鬼神便有陰陽之分。只於屈伸往來觀之。橫渠說精氣自無而有。遊魂自有而無。其說亦分曉。然精屬陰。氣屬陽。又

自有錯綜底道理。然就一人之身。將來橫看。生便帶著箇死底道理。人身雖是屬陽。而體魄便屬陰。及其死而屬陰。又却是此氣便亦屬陽。蓋死則魂氣上升。而魄形下降。古人說徂落二字。極有義理。便是謂魂魄。徂者。魂升於天。落者。魄降於地。只就人身。便亦是鬼神。如祭祀。求諸陽。便是求其魂。求諸陰。便是求其魄。祭義中宰我問鬼神一段。說得好。注解得亦好。

與天地相似。是說聖人。第一句汎說。知周乎萬物而

道濟天下。是細密底工夫。知便直要周乎萬物。無一物之遺。道直要濟天下。

問注云。知周萬物者。天也。道濟天下者。地也。是如何。曰。此與後段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又自不同。此以清濁言。彼以動靜言。智是先知得。較虛。故屬之天。道濟天下。則普濟萬物。實惠及民。故屬之地。旁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此兩句。本皆是知之事。蓋不流便是貞也。不流是本。旁行是應變處。無本則不能應變。能應變而無其本。則流

而入變詐矣。細分之。則旁行是知。不流屬仁。其實皆是知之事。對下文安土敦乎仁。故能愛一句。專說仁也。

問安土敦乎仁。故能愛。曰。此是與上文樂天知命對說。樂天知命。是知崇。安土敦仁。是禮卑。安。是隨所居而安。在在處處皆安。若自家不安。何以能愛。敦。只是篤厚。去盡已私。全是天理。更無夾雜。充足盈滿。方有箇敦厚之意。只是仁而又仁。敦厚於仁。故能愛。惟安土敦仁。則其愛自廣。

安土者。隨所寓而安。若自擇安處。便只知有已。不知有物也。此厚於仁者之事。故能愛也。

問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曰。天地之化。滔滔無窮。如一爐金汁。鎔化不息。聖人則爲之鑄瀉成器。使入模範匡郭。不使過於中道也。曲成萬物而不遺。此又是就事物之分量形質。隨其大小闊狹長短方圓。無不各成就此物之理。無有遺闕。範圍天地。是極其大而言。曲成萬物。是極其小而言。範圍如大德敦化。曲成如小德川流。

通乎晝夜之道而知。通字只是兼乎晝夜之道而知其所以然。

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旣曰通。又曰知。似不可曉。然通是兼通。若通晝不通夜。通生不通死。便是不知。便是神有方。易有體了。

神無方而易無體。神便是忽然在陰。又忽然在陽底。易便是或爲陰。或爲陽。如爲春。又爲夏。爲秋。又爲冬。交錯代換。而不可以形體拘也。

神無方。易無體。神自是無方。易自是無體。方是四方。

上下神。却或在此。或在彼。故云無方。易無體者。或自陰而陽。或自陽而陰。無確定底。故云無體。

易無體。這箇物事。逐日各自是箇頭面。日異而時不

同。以上語類十五條

右第四章

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何以謂之道。曰。當離合看。

或問一陰一陽之謂道。曰。以一日言之。則晝陽而夜陰。以一月言之。則望前爲陽。望後爲陰。以一歲言之。則春夏爲陽。秋冬爲陰。從古至今。恁地滾將去。

只是箇陰陽。是孰使之然哉。乃道也。從此句下。又分兩脚。此氣之動爲人物。渾是一箇道理。故人未生以前。此理本善。所以謂繼之者善。此則屬陽。氣質既定。爲人爲物。所以謂成之者性。此則屬陰。

問一陰一陽之謂道。曰。一陰一陽。此是天地之理。如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繼之者善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此成之者性也。這一段。是說天地生成萬物之意。不是說人性上事。

一陰一陽之謂道。太極也。繼之者善。生生不已之意。

屬陽。成之者性。各正性命之意。屬陰。通書第一章
可見。如說純粹至善。却是純言道理。

造化所以發育萬物者。爲繼之者善。各正其性命者。
爲成之者性。

繼之者善。方是天理流行之初。人物所資以始。成之
者性。則此理各自有箇安頓處。故爲人爲物。或昏
或明。方是定。若是未有形質。則此性是天地之理。
如何把做人物之性得。

繼之者善。成之者性。性便是善。

繼之者善。如水之流行。成之者性。如水之止而成潭
也。

問繼之者善。成之者性。是道是器。曰。繼之成之。是器。
善與性。是道。

易大傳言繼善。是指未生之前。孟子言性善。是指已
生之後。雖曰已生。然其本體。初不相離也。

或問成之者性。曰。性如寶珠。氣質如水。水有清有汙。
故珠或全見。或半見。或不見。又問先生嘗說性是
理。本無是物。若譬之寶珠。則却有是物。曰。譬喻無

十分親切底。

問仁者見之。至鮮矣。曰。此言萬物各具是性。但氣稟不同。各以其性之所近者窺之。故仁者只見得他發生流動處。便以爲仁。知者只見得他貞靜處。便以爲知。下此一等。百姓日用之間。習矣而不察。所以君子之道鮮矣。

顯諸仁。德之所以盛。藏諸用。業之所以成。譬如一樹。一根生許多枝葉花實。此是顯諸仁處。及至結實。一核成一箇種子。此是藏諸用處。生生不已。所謂

日新也。萬物無不具此理。所謂富有也。

顯諸仁藏諸用二句。本只是一事。藏諸用。便在那顯諸仁裏面。正如昨夜說一故神兩故化相似。只是一事。顯諸仁。是可見底。藏諸用。是不可見底。顯諸仁。是流行發用處。藏諸用。是流行發見底物。顯諸仁。是千頭萬緒。藏諸用。只是一箇物事。藏諸用。是顯諸仁底骨子。譬如一樹花。皆是顯諸仁。及至此花結實。則一花自成一實。方衆花開時。共此一樹。共一箇性命。及至結實成熟後。一實又自成一箇

性命。如子在魚腹中時。與母共是一箇性命。及子
既成。則一子自成一性命。顯諸仁。千變萬化。藏諸
用。則只是一箇物事。一定而不可易。張乖崖說公
事未判時屬陽。已判後屬陰。便是這意。公事未判。
生殺輕重。皆未定。及已判了。更不可易。

惻隱羞惡辭遜是非。顯諸仁也。仁義禮智。藏諸用也。
只是這箇惻隱。隨事發見。及至成那事時。一事各
成一仁。此便是藏諸用。其發見時。在這道理中發
去。及至成這事時。又只是這箇道理。一事既各成

一道理。此便是業。業是事之已成處。事未成時。不
得謂之業。

如此一穗禾。其始只用一箇母子。少閒成穀。一箇各
自成得一箇。將去種植。一箇又自成一穗。又開枝
開葉去。所以下文謂富有之謂大業。

盛德大業至矣哉。是贊歎上面顯諸仁藏諸用。
盛德大業一章。曰。既說盛德大業。又說他只管恁地
生去。所以接之以生生之謂易。是漸漸說入易上
去。乾只略成一箇形像。坤便都呈見出許多法來。

到坤處都細了。萬法一齊出見。效字如效順效忠效力之效。極數知來之謂占。占出這事。人便依他這箇做。便是通變之謂事。看來聖人到這處。便說在占上去。則此書分明是要占矣。陰陽不測之謂神。是總結這一段。不測者是在這裏。又在那裏。便是這一箇物事。走來走去。無處不在。效法之謂坤。到這箇坤時。都仔細詳審了。一箇是一箇模樣。效猶呈。一似說效犬效羊。效牛效馬。言呈出許多物。大槩乾底。只是做得箇形象。到得坤底。

則漸次詳密。資始資生。於此可見。

以上語類十九條

右第五章

夫易廣矣大矣。

止

靜而正。是無大無小。無物不包。然

當體。便各具此道理。靜而正。須著工夫看。徐又曰。未動時。便都有此道理。都是真實。所以下箇正字。以言乎邇。則靜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靜而正。謂觸處皆見有此道。不待安排。不待措置。雖至小至近。至鄙至陋之事。無不見有。隨處皆見足。無所欠闕。只觀之。人身便見。

其動也闢。大抵陰是兩件。如陰爻兩畫。闢是兩開去。翕是兩合。如地皮上生出物來。地皮須開。今論天道包著地在。然天之氣却貫在地中。地却虛。有以受天之氣。下文有大生廣生云者。大是一箇大底物事。廣便是容得許多物事。大字實。廣字虛。乾靜專動直而大生。坤靜翕動闢而廣生。這說陰陽體性如此。卦畫也。髣髴似恁地。

問陰耦陽奇。就天地之實形上看。如何見得。曰。天是一箇渾淪底物。雖包乎地之外。而氣則迸出乎地

之中。地雖一塊物。在天之中。其中實虛。容得天之氣。迸上來。繫辭云。乾靜也專。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坤靜也翕。動也闢。是以廣生焉。大生是渾淪無所不包。廣生是廣闊能容受得那天之氣。專直則只是一物直去。翕闢則是兩箇。翕則闢。闢則開。此奇耦之形也。又曰。陰偏。只是一半。兩箇方做得一箇。問易簡之善配至德。曰。此是以易中之理。取外面一事來對。謂易之廣大。故可配天地。易之變通。如老陽變陰。老陰變陽。往來變化。故可配四時。陰陽之

義便是日月相似。易簡之善。便如在人之至德。以上
語類
六條

右第六章

禮卑。是卑順之意。卑便廣。地卑便廣。高則狹了。人若只揀取高底做。便狹。兩脚踏地做。方得。

知崇禮卑一段。云地至卑。無物不載在地上。縱開并百尺。依舊在地上。是無物更卑得似地。所謂德言盛。禮言恭。禮是要極卑。故無物事無箇禮。至於至微至細底事。皆當畏懼戒謹。戰戰兢兢。惟恐失之。

這便是禮之卑處。

知識日多。則知日高。這事也合理。那事也合理。積累得多。業便廣。

知識貴乎高明。踐履貴乎著實。知既高明。須放低著實做去。

知崇禮卑。這是兩截。知崇。是智識超邁。禮卑。是須就切實處行。若知不高。則識見淺陋。若履不切。則所行不實。知識高。便是象天。所行實。便是法地。識見高於上。所行實於下。中間便生生而不窮。故說易

行乎其中。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上文言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人崇其知。須是如天之高。卑其禮。須如地之廣。天地設位一句。只是引起。要說知崇禮卑。人之知禮。能如天地。便能成其性。存其存。道義便自此出。所謂道義。便是易也。成性存存。不必專主聖人言。

成性。猶言見成底性。這性元是好了。但知崇禮卑。則成性便存存。

成性存存。道義之門。只是此性。萬善畢具。無有欠闕。

故曰成性。成對虧而言。成之者性。則是成就處無非性。猶曰誠斯立焉。橫渠伊川說成性。似都就人爲處說。恐不如此。橫渠有習以成性底意思。伊川則言成其性。存其所存。

知禮成性而道義出。程子說成性。謂是萬物自有成性。存存。便是生生不已。這是語錄中說。此意却好。及他解易。却說成其性。存其存。又似不恁地。前面說成性。謂如成事成法之類。是見成底性。橫渠說成性別。且如堯舜性之。是其性本渾成。學者學之。

須是以知禮做也。到得他成性處。道義出。謂這裏流行道體也。義用也。又曰。性是自家所以得於天底。道義是眾人公共底。知崇禮卑。則性自存。橫渠之說非是。如云。性未成。則善惡混。當疊疊而繼之以善云云。又云。纖惡必除。善斯成性矣。皆是此病。知禮成性。則道義出。先生本義中引此。而改成為存。又曰。橫渠言成性。猶孟子云踐形。此說不是。夫性是本然已成之性。豈待習而後成耶。他從上文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便是如此說來。與孔子之意不相似。以上語類十條

右第七章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賾字。在說文曰。雜亂也。古無此字。只是嘖字。今從賾。亦是口之義。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雖是雜亂。聖人却於雜亂中。見其不雜亂之理。便與下句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相對。天下之至賾。與左傳嘖有煩言之嘖同。那箇從口。這箇從臣。是箇口裏說話多雜亂底意思。所以下面說不可惡。若喚做好字。不應說箇可惡字也。探賾

索隱。若與人說話時。也須聽他雜亂說將出來底。方可索他那隱底。

擬諸其形容。未便是說那水火風雷之形容。方擬這卦。看是甚形容。始去象那物之宜而名之。一陽在二陰之下。則象以雷。一陰在二陽之下。則象以風。擬是比度之意。

問擬諸其形容者。比度陰陽之形容。蓋聖人見陰陽變化雜亂。於是比度其形容。而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曰。也是如此。嘗得郭子和書云。其先人云。不

獨是天地風雷水火山澤謂之象。只是畫卦便是象。也說得好。

問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曰。象言卦也。下截言爻也。會通者。觀衆理之會而擇其通者而行。且如有一事。關著許多道理。也有父子之倫。也有君臣之倫。也有夫婦之倫。若是父子重。則就父子行將去。而他有不暇計。若君臣重。則

行君臣之義。而他不敢計。若父子之恩重。則便得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之義。而委致其身之說不可行。若君臣之義重。則當委致其身。而不敢毀傷之說不暇顧。此之謂觀會通。

問觀會通。行其典禮。是就會聚處。尋一箇通路。行將去否。曰。此是兩件。會。是觀衆理之會聚處。如這一項。君臣之道也。有。父子兄弟之道也。有。須是看得周徧。始得通。便是一箇通行底路。都無窒礙。典禮。猶言常禮常法。又曰。禮。便是節文升降揖遜是也。

但這箇禮字。又說得闊。凡事物之常理。皆是。

觀會通以行其典禮。會。是衆理聚處。雖覺得有許多難。易窒礙。必於其中。却得箇通底道理。謂如庖丁解牛。於族處。却批大郤。導大窾。此是於其筋骨叢聚之所。得其可通之理。故十九牛而刃若新發。於礪。且如事理閒。若不於會處。理會。却只見得一偏。便如何行得通。須是於會處。都理會。其閒却自有箇通處。便如脈理相似。到得多處。自然通貫得。所以可行其典禮。蓋會而不通。便窒塞而不可行。通

而不會。便不知許多曲直錯雜處。

問言天下之至蹟而不可惡。此是說天下之事物如此。不是說卦上否。曰。卦亦如此。三百八十四爻。是
多少雜亂。

言天下之至蹟而不可惡也。蓋雜亂處。人易得厭惡。然而這都是道理中合有底事。自合理會。故不可惡。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蓋動亦是合有底。然上面各自有道理。故自不可亂。

問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凡一言一動。皆於易而

擬議之否。曰。然。

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此變化。只就人事說。擬議只是裁度自家言動。使合此理。變易以從道之意。如擬議得是。便吉。擬議未善。則為凶矣。以上語類十一條

右第八章

卦雖八而數須十。八是陰陽數。十是五行數。一陰一陽。便是二。以二乘二。便是四。以二乘四。便是八。五行。本只是五。而有是十者。蓋一箇。便包兩箇。如木。

便包甲乙。火便包丙丁。土便包戊己。金便包庚辛。水便包壬癸。所以爲十。

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先生舉程子云。變化言功。鬼神言用。張子曰。成行鬼神之氣而已。數只是氣。變化鬼神亦只是氣。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變化鬼神皆不越於其間。

大衍之數五十。以天地之數。五十有五。除出金木水火土五數。并天一。便用四十九。此一說也。數家之說。雖多不同。某自謂此說却分曉。三天兩地。則是

已虛了天一之數。便只用天三對地二。又五是生數之極。十是成數之極。以五乘十。亦是五十。以十乘五。亦是五十。此一說也。又數始於一。成於五。小衍之而成十。大衍之而成五十。此又是一說。

繫辭言著法。大抵只是解其大略。想別有文字。今不可見。但如天數五。地數五。此是舊文。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是孔子解文。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是舊文。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此是孔子解文。分而爲二。是本文。以象兩。

是解掛一。揲之以四。歸奇于扚。皆是本文。以象三。以象四時。以象閏之類。皆解文也。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孔子則斷之以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孔子則斷之以當萬物之數。於此可見。

掛。一歲。右揲。二歲。扚。三歲。一閏也。左揲。四歲。扚。五歲。再閏也。

揲著。雖是一小事。自孔子來。千五百年。人都理會不得。唐時人說得。雖有病痛。大體理會得是。近來說

得太乖。自郭子和始。奇者。揲之餘。為奇。扚者。歸其餘。扚於二指之中。今子和反以掛一為奇。而以揲之餘為扚。又不用老少。只用三十六。三十二。二十八。二十四。為策數。以為聖人從來只說陰陽。不會說老少。不知他既無老少。則七八九六皆無用。又何以為卦。又曰。龜為卜。策為筮。策是餘數。謂之策。他只胡亂說策字。或問他既如此說。則再扚而後掛之說。何如。曰。他以第一揲扚為扚。恐是掛為第二第三揲不掛為扚。第四揲又掛。然如此。則無五

年再閏。厲錄云。則是六年再閏也。如某已前排。真箇是五年再閏。聖人下字皆有義。掛者。挂也。拗者。勒於二指之中也。

二篇之策。當萬物之數。不是萬物盡於此數。只是取象。自一而萬。以萬數來當萬物之數耳。

策數云者。凡手中之數皆是。如散策于君前有誅。龜策弊。則埋之。不可以既揲餘數。不爲策數也。

四營而成易。易字。只是箇變字。四度經營。方成一變。若說易之一變。却不可。這處未下得卦字。亦未下

得爻字。只下得易字。

貞。是事之始。悔。是事之終。貞。是事之主。悔。是事之客。貞。是在我底。悔。是應人底。三爻變。則所主不一。以二卦彖辭占。而以本卦爲貞。變卦爲悔。六爻俱不變。則占本卦彖辭。而以內卦爲貞。外卦爲悔。凡三爻變者。有二十卦。前十卦爲貞。後十卦爲悔。後十卦。是變盡了。又反來。有圖。見啟蒙。

問貞悔不止一說。如六十四卦。則每卦。內三畫爲貞。外三畫爲悔。如揲著成卦。則正卦爲貞。之卦爲悔。

如八卦之變。則純卦一爲貞。變卦七爲悔。曰。是如
此。以上語類
十一條

揲著之法。周禮領於太卜之官。計其法度。必甚詳密。
今皆不可見矣。獨賴大傳有此數句。可以略見彷彿。而以今推之。亦無不可通處。學者旣不得見當時舊法。則亦且當守此。不當妄以私意。橫起計度也。蒿固非著。然亦猶是其類。若以木棊竹算金錢。當之。則其去著益遠矣。又如所言交重之論。亦所未曉。交者。拆之聚。故爲老陰。重者。單之積。故爲老

陽。亦何疑之有乎。然此六爻旣成。而畫地以記之。象耳。於揲法。初無所預也。答曾無疑

問或曰。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而大衍之數。五十。何也。銖竊謂天地之所以爲數。不過五而已。五者。數之祖也。蓋參天兩地。三陽而二陰。三二各陰陽錯而數之。所以爲數五也。是故三其三。三其二。而爲老陽。老陰之數。兩其三。一其二。而爲少陰之數。兩其二。一其三。而爲少陽之數。皆五數也。河圖自天一至地十。積數凡五十有五。而其五十者。皆因五而

後得。故五虛中。若無所爲。而實廼五十之所以爲
五十也。一得五而成六。二得五而成七。三得五而成八。四得五而成九。五得五而成十。無此定數。則五十者。何自來耶。洛書自一五行至九五福。積數凡四十。有五。而其四十者。亦皆因五而後得。故五亦虛中。若無所爲。而實乃四十之所以爲四十也。一六共宗。而爲太陽之位數。二七共朋。而爲少陰之位數。三八成友。而爲少陽之位數。四九同道。而爲太陰之位數。不得此五數。何以成此四十耶。卽是觀之。河圖洛書。皆五居中。而爲數宗祖。大衍之數五十者。卽此五數。衍而乘之。各極其十。則合爲五十也。是故五數散布於外。

爲五十。而爲河圖之數。散布於外。爲四十。而爲洛書之數。衍而極之。爲五十。而爲大衍之數。皆自此五數始耳。是以於五行。爲土。於五常。爲信。水火木金。不得土。不能各成一氣。仁義禮智。不實有之。亦不能各爲一德。此所以爲數之宗。而揲著之法。必衍而極於五十。以見於用也。不知是否。曰。此說是。

答董叔重

示諭虛一之說。甚善。此本聖人所不言。今著一句。便成贅語。來諭推說。其理甚當。但以四十九著。握而

未分爲太極之象。則恐亦未穩當。蓋太極形而上者也。兩三四五形而下者也。若四十九著。可合而命之曰太極之象。則二三四五亦可合而命之曰太極之體矣。蓋太極雖不外乎陰陽五行。而其體亦有不雜乎陰陽五行者。某於周子之圖書之首。固已發此意矣。若必其所象豪髮之不差。則形而上下。終不容強於匹配。若曰各隨所指而言。則與其以握而未分者象太極。反不若以一策不用者象之之爲無病也。

答趙子欽

問策數曰。策者。著之莖數。曲禮所謂策爲筮者。是也。大傳所謂乾坤二篇之策者。正以其掛扚之外。見存著數爲言耳。蓋揲著之法。凡三揲掛扚通十三策。而見存三十六策。則爲老陽之爻。三揲掛扚通十七策。而見存三十二策。則爲少陰之爻。三揲掛扚通二十一策。而見存二十八策。則爲少陽之爻。三揲掛扚通二十五策。而見存二十四策。則爲老陰之爻。大傳專以六爻乘老陽老陰而言。故曰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

有六十。其實六爻之爲陰陽者。老少錯雜。其積而爲乾者。未必皆老陽。其積而爲坤者。未必皆老陰。其爲六子諸卦者。或陽或陰。亦互有老少焉。蓋老少之別。本所以生爻。而非所以名卦。今但以乾有老陽之象。坤有老陰之象。六子有少陰陽之象。且均其策數。又偶合焉。而因假此以明彼。則可。若便以乾六爻皆爲老陽。坤六爻皆爲老陰。六子皆爲少陽少陰。則恐其未安也。但三百六十者。陰陽之合。其數必齊於此。若乾坤之爻。而皆得於少陰陽。

也。則乾之策。六其二十八。而爲百六十八。坤之策。六其三十二。而爲百九十二。其合亦爲三百六十。此則不可易也。答程泰之

易說云。數者。策之所宗。而策爲已定之數。某竊謂數。是自然之數。策。卽著之莖數也。禮曰。龜爲卜。筮爲筮。是已。老陽一爻。過揲三十六策。故積六爻而得二百一十有六策耳。又云。大衍之數五十。是爲自然之數。皆不可窮其義。某竊謂既謂之數。恐必有可窮之理。又云。奇者。所掛之一也。扚者。左右兩

揲之餘也。得左右兩揲之餘。寘於前。以奇歸之也。某竊謂奇者。左右四揲之餘也。扚指閒也。謂四揲左手之策。而歸其餘於無名指閒。四揲右手之策。而歸其餘於中指之閒也。一掛之閒。凡再扚。則五歲之閒。凡再閏之象也。又云。三多三少之言。其數雖不差。而其名非矣。某竊謂多少之說。雖不經見。然其實以一約四。以奇爲少。以偶爲多而已。九八者。兩其四也。陰之偶也。故謂之多。五四者。一其四也。陽之奇也。故謂之少。奇陽體員。其法徑一圍。

三。而用其全。故少之數三。偶陰體方。其法徑一圍。四。而用其半。故多之數二。歸奇。積三三而爲九。則其過揲者。四之而爲三十六矣。歸奇。積三二而爲六。則其過揲者。四之而爲二十四矣。歸奇。積二三一二而爲八。則其過揲者。四之而爲三十二矣。歸奇。積二二三而爲七。則其過揲者。四之而爲二十八矣。過揲之數。雖先得之。然其數衆而繁。歸奇之數。雖後得之。然其數寡而約。紀數之法。以約御繁。不以衆制寡。故先儒舊說。專以多少決陰陽之

老少。而過揲之數。亦冥會焉。初非有異說也。然七八九六。所以爲陰陽之老少者。其說又本於圖書。定於四象。詳見後段。其歸奇之數。亦因揲而得之耳。大抵河圖洛書者。七八九六之祖也。四象之形體次第者。其父也。歸奇之奇偶方圓者。其子也。過揲而以四乘之者。其孫也。今自歸奇以上。皆棄不錄。而獨以過揲四乘之數爲說。恐或未究象數之本原也。○又云。四營而後有爻。又曰。一掛再扚。共爲三變而成一爻。某竊謂四營方成一變。故云成

易。易卽變也。積十二營。三掛六扚。乃成三變。三變。

然後成爻。

與郭冲晦。以上文集五條。以

問顯道神德行。曰。道較微妙無形影。因卦詞說出來。道這是吉。這是凶。這可爲。這不可爲。德行。是人做底事。因數推出來。方知得這不是人硬恁地做。都是神之所爲也。又曰。須知得是天理合如此。神德行。是說人事。那粗做底。只是人爲。若決之於鬼神。德行便神。

易。惟其顯道神德行。故能與人酬酢。而佑助夫神化。

之功也。以上語類三條

右第九章

問以下筮者尚其占。卜用龜亦使易占否。曰不用則
是文勢如此。

問君子將有為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
如嚮。曰此是說君子作事。問於著龜也。問焉以言。
人以著問易。求其卦爻之辭。而以之發言處事。受
命如響。則易受人之命。如響之應聲。以決未來吉
凶也。

問焉而以言。曰若以上下文推之。以言却是命筮之
詞。古人亦大段重這命筮之詞。漢錄云言是命龜受命龜受命也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參謂三數之。伍謂五數之。揲著
本無三數五數之法。只言交互參考。皆有自然之
數。如三三為九五六三十之類。雖不用以揲著。而
推算變通。未嘗不用。錯者有迭相為用之意。綜。又
有總而挈之之意。如織者之綜絲也。

問參伍以變。錯綜其數。曰荀子說參伍處。楊倞解之
為詳。漢書所謂欲問馬。先問牛。參伍之以得其實。

綜如織綜之綜。大抵陰陽奇耦變化無窮。天下之事不出諸此。成天下之文者。若卦爻之陳列。變態者是也。定天下之象者。物象皆有定理。只以經綸天下之事也。

問參伍以變。先生云。既三以數之。又五以數之。譬之三十錢。以三數之。看得幾箇三了。又以五數之。看得幾箇五兩數相合。方可看得箇成數。曰。是如此。又問不獨是以數算。大槩只是參合底意思。如趙廣漢欲問馬。先問牛。便只是以彼數來參此數否。

曰。是却是恁地數了。又恁地數。也是將這箇去比那箇。又曰。若是他數猶可湊。三與五兩數。自是參差不齊。所以舉以爲言。如這箇是三箇。將五來比。又多兩箇。這箇是五箇。將三來比。又少兩箇。兵家謂窺敵制變。欲伍以參。今欲窺敵人之事。教一人探來。恁地說。又差一箇探來。若說得不同。便將這兩說相參看如何。以求其實。所以謂之欲伍以參。或問經緯錯綜之義。曰。錯是往來底。綜是上下底。綜便是織機上底。古人下這字極子細。但看他那單

用處。都有箇道理。如經綸底字。綸是兩條絲相合。各有條理。凡用綸處。便是倫理底義。統字是上面垂一箇物事下來。下面有一箇人接著。便謂之統。但看垂字。便可見。又曰。錯綜其數。便只是七八九六。六對九。七對八。便是東西相錯。六上生七爲陽。九下生八爲陰。元本云。七下生六爲陰。八上生九又爲陽。便是上下爲綜。

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與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本是說易。不是說人。諸家皆是借來就人上說。

亦通。

感而遂通。感著他卦。卦便應他。如人來問底善。便與說善。來問底惡。便與說惡。所以先儒說道。潔淨精微。這般句。說得有些意思。

易。便有那深。有那幾。聖人用這底來。極出那深。研出那幾。研是研磨到底之意。詩書禮樂。皆是說那已有底事。惟是易說。那未有這事。研幾。是不待他顯著。只在那茫昧時。都處置了。深是幽深。通是開通。所以閉塞。只爲他淺。若是深後。便能開通人志。道

理若淺。如何開通得人。所謂通天下之志。亦只似說開物相似。所以下一句也。說箇成務。易是說那未有底。六十四卦皆是如此。

深。就心上說。幾就事上說。幾便是有那事了。雖是微。

畢竟有件事。深在心。甚玄奧。幾在事。半微半顯。通

天下之志。猶言開物。開通其閉塞故其下對成務。

極出那深。故能通天下之志。研出那幾。故能成天下之務。

問繫辭言惟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又言以通天下

之志。此二通字。乃所以通達天下之心志。使之通

曉。如所謂開物之意。曰。然。這般些小道理。更無窮。

問極深研幾。深幾二字。如何。曰。研幾。是研磨出那

幾微處。且如一箇卦在這裏。便有吉有凶。有悔有

吝。幾微豪釐處。都研磨出來。問如何是極深。曰。要

人都曉得至深難見底道理。都就易中見得。問如

所謂幽明之故。死生之說。鬼神之情狀之類否。曰。

然。問如此說。則正與本義所謂所以極深者至精

也。所以研幾者至變也。正相發明。曰。然。以上語類十三條

變化之道。莫非神之所爲也。故知變化之道。則知神之所爲矣。易有聖人之道四焉。所謂變化之道也。觀變玩占。可以見其精之至矣。玩辭觀象。可以見其變之至矣。然非有寂然感通之神。則亦何以爲精爲變。而成變化之道哉。此變化之所以爲神之所爲也。所以極深者。以其幾也。所以研幾者。以其變也。極深研幾。所以不疾而速。不行而至者。以其神也。此又發明上文之意。復以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結之也。或曰。至精至變。皆以書言之矣。至神

之妙。亦以書言。可乎。曰。至神之妙。固無不在。詳考之文意。則實亦以書言之也。所謂无思无爲寂然不動云者。言在冊。象在畫。著在櫝。而變未形也。至於玩辭觀象。而揲著以變。則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矣。推而極於天地之大。反而驗諸心術之微。其一動一靜。循環始終之際。至神之妙。亦如此而已矣。嗚呼。此其所以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也。與。易精變神說。

文集

右第十章

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讀繫辭。須見得如何是開物。如何是成務。又如何是冒天下之道。須要就卦中。一一見得許多道理。然後可讀繫辭也。蓋易之爲書。因卜筮以設教。逐爻開示吉凶。包括無遺。如將天下許多道理。包藏在其中。故曰冒天下之道。如利用爲大作一爻。象只曰。下不厚事也。自此推之。則凡居下者。不當厚事。如子於父。臣之於君。僚屬之於官長。皆不可以踰分越職。縱可爲。亦須是盡善。方能無過。所以有元吉无咎之戒。繫辭自大衍

數以下。皆是說卜筮事。若不曉他。盡是說爻變中道理。則如所謂動靜不居。周流六虛之類。有何憑著。今人說易。所以不將卜筮爲主者。只是嫌怕小却這道理。故憑虛失實。茫昧臆度而已。殊不知由卜筮而推。則上通鬼神。下通事物。精及於無形。粗及於有象。如包罩在此。隨取隨得。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者。又不待卜而後見。只是體察。便自見吉凶之理。聖人作易。無不示戒。乾卦。纔說元亨。便說利貞。坤卦。纔說元亨。便說

利牝馬之貞。大畜。乾陽在下。爲艮所畜。三得上應。又畜極必通。故曰良馬逐。可謂通快矣。然必艱難。真正。又且曰閑輿衛。然後利有攸往。設若恃良馬之壯。而忘艱貞之戒。則必不利矣。乾之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固是好事。然必曰夕惕若厲。然後无咎也。凡讀易而能句句體驗。每存兢慄戒謹之意。則於己爲有益。不然。亦空言爾。

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此只是說著龜。若不是著龜。如何通之。定之。

斷之。到著之德圓而神以下。却是從源頭說。而未是說卜筮。蓋聖人之心。具此易三德。故渾然是此道理。不勞作用一毫之私。便是洗心。卽退藏於密。所謂密者。只是他人自無可捉摸他處。便是寂然不動。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皆具此道理。但未用之著龜。故曰古之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夫。此言只是譬喻。如聖人已具此理。却不犯手耳。明於天之道以下。方說著龜。乃是發用處。是與神物以前民用。聖人既具此理。又將此理復

就著龜上發明出來。使民亦得前知而用之也。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德卽聖人之德。又卽卜筮齋戒以神明之。聖人自有此理。亦用著龜之理以神明之。

前面一截說易之理。未是說到著卦卜筮處。後面方說卜筮。聖人之心。渾只是圓神方知易貢三箇物事。更無別物。一似洗得來淨潔了。前面此字指易之理言。武是殺底物事。神武却不殺。便如易是卜筮底物事。這箇却方是說他理。未到那用處。到下

面是以明於天之道。方是說卜筮。

退藏於密。密是主靜處。萬化出焉者。動中之靜。固是靜。又有大靜。萬化森然者。

神以知來。知以藏往。一卦之中。凡爻卦所載。聖人所已言者。皆具已見底道理。便是藏往。占得此卦。因此道理以推未來之事。便是知來。

是以明於天之道。察於民之故。設爲卜筮以爲民之鄉導。故只是事。聖人於此。又以下筮而齋戒以神明其德。顯道神德行之神字。便似這神字。猶言吉

凶陰若有神明之相相似。這都不是自家做得。却若神之所爲。又曰。這都只退聽於鬼神。又曰。聖人於卜筮。其齋戒之心。虛靜純一。戒謹恐懼。只退聽於鬼神。

問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天之道。便是民之故。否曰。論得到極處。固只是一箇道理。看時。須做兩處看。方看得周匝無虧欠處。問天之道。只是福善禍淫之類否。曰。如陰陽變化。春何爲而生。秋何爲而殺。夏何爲而暑。冬何爲而寒。皆要理會得。問民

之故。如君臣父子之類。是否。曰。凡民生日用皆是。若只理會得民之故。却理會不得天之道。便卽民之故。亦未是在。到得極時。固只是一理。要之須是都看得周匝始得。

是興神物以前民用。此言有以開民。使民皆知。前時民皆昏塞。吉凶利害是非。都不知。因這箇開了。便能如神明然。此便是神明其德。又云。民用之。則神明其德。聖人用之。則自神明其德。著之德以下三句。是未涉於用。聖人以此洗心。是得此三者之理。

而不假其物。這箇是有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

明道愛舉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一句。雖不

是本文意思。要之意思自好。因再舉之。幹問此恐

是君子篤恭而天下平之意。曰否。只如上蔡所謂

敬是常惺惺法。又問此恐非是聖人分上事。曰便

是說道不是本文意思。要之自好。言畢再三誦之。

以上語類九條

夫易何為者也。止以斷天下之疑。此言易之書其用

如此。是故著之德。止不殺者夫。此言聖人所以作

易之本也。著動卦靜。而爻之變易無窮。未畫之前。

此理已具於聖人之心矣。然物之未感。則寂然不

動。而無朕兆之可名。及其出而應物。則憂以天下。

而所謂圓神方智者。各見於功用之實矣。聰明睿

智。神武不殺。言其體用之妙也。是以明於天之道

止以前民用。此言作易之事也。聖人以此齋戒以

神明其德夫。此言用易之事也。齋戒敬也。聖人無

一時一事而不敬。此特因卜筮而言。尤見其精誠

之至。如孔子所慎齋戰疾之意也。湛然純一之謂

齋肅然警惕之謂戒。玩此則知所以神明其德之意也。答張敬夫問目。文集

問闔戶謂之坤一段。只是這一箇物。以其闔謂之坤。以其闢謂之乾。以其闔闢謂之變。以其不窮謂之通。發見而未成形謂之象。成形謂之器。聖人脩禮立教謂之法。百姓日用則謂之神。曰是如此。又曰。利用出入者。便是人生日用。都離他不得。又曰。民之於易。隨取而各足。易之於民。周徧而不窮。所以謂之神。所謂活潑潑地。便是這處。

太極中。全是具一箇善。若三百八十四爻中。有善有惡。皆陰陽變化以後方有。

周子康節說太極和陰陽滾說。易中便擡起說。周子言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如言太極動是陽。動極而靜。靜便是陰。動時便是陽之太極。靜時便是陰之太極。蓋太極即在陰陽裏。如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則先從實理處說。若論其生則俱生。太極依舊在陰陽裏。但言其次序。須有這實理。方始有陰陽也。其理則一。雖然。自見在事物而觀之。則陰陽

函太極。推其本。則太極生陰陽。

問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曰。此太極。却是爲畫卦說。當未畫卦前。太極只是一箇渾淪底道理。裏面包含陰陽剛柔奇耦。無所不有。及各畫一奇一耦。便是生兩儀。再於一奇畫上加一耦。此是陽中之陰。又於一奇畫上加一奇。此是陽中之陽。又於一耦畫上加一耦。此是陰中之陰。是謂四象。所謂八卦者。一象上有兩卦。每象各添一奇。或

一耦。便是八卦。以上語類四條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某竊謂此一節。乃孔子發明伏羲畫卦自然之形體次第。最爲切要。古今說者。惟康節明道二先生爲能知之。故康節之言曰。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八分爲十六。十六分爲三十二。三十二分爲六十四。猶根之有榦。榦之有枝。愈大則愈小。愈細則愈繁。而明道先生以爲加一倍法。其發明孔子之言。又可謂最切要矣。蓋以河圖洛書論之。太極者。

虛其中之象也。兩儀者。陰陽奇耦之象也。四象者。河圖之一含六。二含七。三含八。四含九。洛書之一含九。二含八。三含七。四含六也。八卦者。河圖四正。四隅之位。洛書四實四虛之數也。以卦畫言之。太極者。象數未形之全體也。兩儀者。一爲陽而一爲陰。陽數一而陰數二也。四象者。陽之上生一陽。則爲二。而謂之太陽。生一陰。則爲二。而謂之少陰。陰之上生一陽。則爲二。而謂之少陽。生一陰。則爲二。而謂之太陰也。四象既立。則太陽居一而含九。少

陰居二而含八。少陽居三而含七。太陰居四而含六。此六七八九之數。所由定也。八卦者。太陽之上生一陽。則爲三而名乾。生一陰。則爲三而名兌。少陰之上生一陽。則爲三而名離。生一陰。則爲三而名震。少陽之上生一陽。則爲三而名巽。生一陰。則爲三而名坎。太陰之上生一陽。則爲三而名艮。生一陰。則爲三而名坤。康節先天之說。所謂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者。蓋謂此也。至於八卦之上。又各生一陰一陽。則爲四畫者。十有

六。經雖無文。而康節所謂八分爲十六者。此也。四畫之上。又各生一陰一陽。則爲五畫者三十有二。經雖無文。而康節所謂十六分爲三十二者。此也。五畫之上。又各生一陰一陽。則爲六畫之卦。六十有四。而八卦相重。又各得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次。其在圖可見矣。今旣以七八九六爲四象。又以揲之以四爲四象。疑或有未安也。與郭冲晦

問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曰。某恐此道字。卽易之太

極。一。乃陽數之奇。二。乃陰數之耦。三。乃奇耦之積。其曰二生三者。猶所謂二與一爲三也。若直以一爲太極。則不容復言道生一矣。答程泰之

夫易。變易也。兼指一動一靜。已發未發而言之也。太極者。性情之妙也。乃一動一靜未發已發之理也。故曰易有太極。言卽其動靜闔闢。而皆有是理也。若以易字。專指已發爲言。是又以心爲已發之說也。此固未當。程先生言之明矣。不審尊意以爲如何。答吳晦叔。以上文集三條

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莫大乎蓍龜。人到
疑而不能自明處。往往便放倒。不復能向前。動有
疑阻。既有卜筮。知是吉是凶。便自勉勉。住不得。其
所以勉勉者。是卜筮成之也。

易占不用龜。而每言蓍龜。皆具此理也。筮。卽蓍也。筮
短龜長。不如從長者。謂龜有鑽灼之易。而筮有扞
揲之煩。龜之卦。一灼便成。亦有自然之意。洪範所
謂卜五。占用二者。卜五。卽龜。用二。卽蓍。曰雨。曰霽。
曰蒙。曰驛。曰克。卽是五行。雨。卽水。霽。卽火。蒙。卽土。

驛。卽木。克。卽金。曰貞。曰悔。卽是內外卦也。

占龜。土兆。大橫。木兆。直。

或曰。火兆直。只。周禮曰。木兆直。

金兆。從右邪

上。火兆。從左邪上。

或曰。木兆。從左邪上。

水兆。曲。以大小長短

明暗爲吉凶。或占凶事。又以短小爲吉。又有旋者
吉。大橫吉。大橫庚庚。庚庚。是豹起恁地。庚庚。然不

是金兆也。

以上語類三條

河圖洛書。某竊以大傳之文詳之。河圖洛書。蓋皆聖
人所取以爲八卦者。而九疇亦并出焉。今以其象
觀之。則虛其中者。所以爲易也。實其中者。所以爲

洪範也。其所以爲易者。已見於前段矣。所以爲洪
範。則河圖九疇之象。洛書五行之數。有不可誣者。
恐不得以出於緯書而略之也。與郭冲晦。此朱子未定之說。

問河圖洛書。曰。論雖以四十五者爲河圖。五十五者
爲洛書。然序論之文。多先書而後圖。蓋必以五十
五數爲體。而後四十五者之變。可得而推。又况易
傳明有五十有五之文。而洪範又有九位之數耶。

答程
泰之

四象之數。前日閒推。只自三畫未成之時。已具此數。

蓋太陽居一而含九。少陰居二而含八。少陽居三
而含七。太陰居四而含六。不待揲著而後有也。揲
著歸奇之數。乃是湊著此數。過揲之數。又是湊著
歸奇之數耳。近見論者。專以過揲之數。斷七八九
六之說。至於歸奇之數。尚不能明。况能及此乎。嘗
爲之說曰。四象之畫。六七八九之祖也。四象之次。
六七八九之父也。歸奇者。其子也。過揲者。其孫也。
此論似不可易。答蔡季通。以上文集三條。

右第十一章

問書不盡言言不盡意一章曰立象盡意是觀奇耦
兩畫包含變化無有窮盡設卦以盡情偽謂有一
奇一耦設之於卦自是盡得天下情偽繫辭便斷
其吉凶變而通之以盡利此言占得此卦陰陽老
少交變因其變便有通之之理鼓之舞之以盡神
未占得則有所疑既占則無所疑自然使得人脚
輕手快行得順便如大衍之後言顯道神德行是
故可與酬酢可與佑神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
亶亶皆是鼓之舞之之意乾坤其易之緼耶乾坤

成列而易立乎其中這又是言立象以盡意設卦
以盡情偽易不過只是一箇陰陽奇耦千變萬變
則易之體立若奇耦不交變奇純是奇耦純是耦
去那裏見易易不可見則陰陽奇耦之用亦何自
而辨問在天地如何曰關天地甚麼事此是說
易不外奇耦兩物而已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
之謂之通這是兩截不相干化而裁之屬前項事
謂漸漸化去裁制成變則謂之變推而行之屬後
項事謂推而爲別一卦了則通行無礙故爲通舉

而措之天下謂之事業。便只是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極天下之蹟者存乎卦。謂卦體之中。備陰陽變易之形容。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是說出這天下之動。如鼓之舞之相似。卦卽象也。辭卽爻也。大抵易只是一箇陰陽奇耦而已。此外更有何物。神而明之一段。却是與形而上之道相對說。自形而上謂之道。說至於變通事業。却是自至約處說入至粗處去。自極天下之蹟者存乎卦。說至於神而明之。則又是由至粗說入至約處。默而

成之。不言而信。則說得又微矣。

嘗謂伏羲畫八卦。只此數畫。該盡天下萬物之理。陽在下爲震。震動也。在上爲艮。艮止也。陽在下自動。在上自止。歐公却說繫辭不是孔子作。所謂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者非。蓋他不曾看立象以盡意一句。惟其言不盡意。故立象以盡之。學者於言上會得者淺。於象上會得者深。

問易之象。似有三樣。有本畫自有之象。如奇畫象陽。耦畫象陰。是也。六十四卦之爻。各是一象。有實取諸物之象。

如乾坤六子。以天地雷風之類象之。是也。有只是聖人以意自取。那象來明是義者。如白馬翰如載鬼一車之類。是也。實取諸物之象。決不可易。若聖人姑假是象以明義者。當初若別命一象。亦通得。不知是如此否。曰。聖人自取之象。也不見得如此。而今且只得因象看義。

問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是聖人設問之辭。曰。也是如此。亦是言不足以盡意。故立象以盡意。書不足以盡言。故因繫辭以盡言。又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

是元舊有此語。又曰。立象以盡意。不獨見聖人有這意思。寫出來。自是他象上有這意。設卦以盡情。偽。不成聖人有情。又有偽。自是卦上有這情。偽。

問立象設卦繫辭。是聖人發其精意。見於書。變通鼓舞。是聖人推而見於事否。曰。是。

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立象設卦繫辭。皆爲卜筮之用。而天下之人。方知所以避凶趨吉。奮然有所興作。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之意。故曰。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

猶催迫天下之人。勉之爲善相似。

問鼓之舞之以盡神。又言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鼓舞。恐只是振揚發明底意思。否曰。然。蓋提撕警覺。使人各爲其所當爲也。如初九當潛。則鼓之以勿用。九二當見。則鼓之以利見大人。若無辭。則都發不出了。

乾坤其易之緼。向論衣敝緼袍。緼是綿絮胎。今看此緼字。正是如此取義。易是包著此理。乾坤卽是易之體骨耳。

乾坤成列。易立乎其中矣。乾坤只是說二卦。此易只是說易之書。與天地定位。易行乎其中之易不同。行乎其中者。却是說易之道理。

問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是說兩畫之列。是說八卦之列。曰。兩畫也是列。八卦也是列。六十四卦也是列。

乾坤毀則無以見易。易只是陰陽卦畫。沒這幾箇卦畫。憑箇甚寫出那陰陽造化。何處更得易來。這只是反覆說。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只是說揲

著求卦。更推不去。說做造化之理。息也得。不若前說較平。以上語類十一條

乾坤其易之緼邪。止乾坤或幾乎息矣。自易道統體而言。則乾陽坤陰。一動一靜。乃其緼也。自乾坤成列而觀之。則易之為道。又不在乾坤之外。惟不在外。故曰。乾坤毀。則無以見易。然易不可見。則乾自乾。坤自坤。故又曰。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

答張敬夫問

目。文集

形。是這形質。以上便為道。以下便為器。這箇分別得最親切。故明道云。惟此語。截得上下最分明。又曰。形以上底虛。渾是道理。形以下底實。便是器。

問形而上下。如何以形言。曰。此言最的當。設若以有形無形言之。便是物與理相間斷了。所以謂截得分明者。只是上下之間。分別得一箇界止。分明。器亦道。道亦器。有分別而不相離也。

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道是道理。事事物物。皆有箇道理。器是形迹。事事物物。亦皆有箇形迹。有道須有器。有器須有道。物必有則。

形而上者。指理而言。形而下者。指事物而言。事事物物。皆有其理。事物可見。而其理難知。卽事卽物。便要見得此理。只是如此看。但要真實於事物上見得這箇道理。然後於已有益。爲人君。止於仁。爲人子。止於孝。必須就君臣父子上見得此理。大學之道。不曰窮理。而謂之格物。只是使人就實處窮竟。事事物物上。有許多道理。窮之不可不盡也。形而上者。謂之道一段。只是這一箇道理。但卽形器之本體。而離乎形器。則謂之道。就形器而言。則謂

之器。聖人因其自然。化而裁之。則謂之變。推而行之。則謂之通。舉而措之。則謂之事業。裁也。行也。措也。都只是裁行措這箇道。曰。是。

問化而裁之。謂之變。曰。化。是漸漸移將去。截斷處。便是變。且如一日是化。三十日。截斷做一月。便是變。化而裁之。化。是因其自然而化。裁。是人爲變。是變了他。且如一年三百六十日。須待一日日漸次進去。到那滿時。這便是化。自春而夏。夏而秋。秋而冬。聖人去這裏截做四時。這便是變化。不是一日內便

頓然恁地底事。人之進德亦如此。三十而立。不是到那三十時便立。須從十五志學。漸漸化去。方到橫渠去這裏說做化而裁之。便是這意。柔變而趨於剛。剛變而趨於柔。與這箇意思也。只一般。自陰來做陽。其勢浸長。便覺突兀有頭面。自陽去做陰。這只是漸漸消化去。這變化之義。亦與鬼神屈伸意相似。

問化而裁之謂之變。又云存乎變。是如何。曰。上文化而裁之。便喚做變。下文是說變處。見得化而裁之。

如自初一至三十日。便是化。到這三十日。裁斷做一月。明日便屬後月。便是變。此便是化而裁之。到這處。方見得。

化而裁之。方是分下頭項。推而行之。便是見於事。如堯典分命羲和許多事。便是化而裁之。到敬授人時。便是推而行之。

問易中多言變通。通字之意。如何。曰。處得恰好處。便是通。問往來不窮。謂之通。如何。曰。處得好。便不窮。通。便不窮。不通。便窮。問推而行之謂之通。如何。曰。

推而行之。便就這上行將去。且如亢龍有悔。是不
通了。處得來無悔。便是通。變。是就時就事上說。通。
是就上面處得行處說。故曰通其變。只要常教流
通不窮。問如貧賤富貴。夷狄患難。這是變。行乎富
貴。行乎貧賤。行乎夷狄。行乎患難。至於無入而不
自得。便是通否。曰。然。以上語類十條

右第十二章

淵鑒齋

御纂朱子全書卷三十二

易七

繫辭下

問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象只是乾兌離震之象。未
說到天地雷風處否。曰。是。然。八卦是一項看。象在
其中。又是逐箇看。又問成列。是自一奇一偶。畫到
三畫處。其中逐一。便有乾兌離震之象否。曰。是。
問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

矣。變字是總卦爻之有往來交錯者言。動字是專指占者所值當動底爻象而言。否曰變。是就剛柔交錯而成卦爻上言。動是專主當占之爻言。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趣時者也。便與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是一撓。剛柔兩箇。是本。變通只是其往來者。

貞只是常。吉凶常相勝。不是吉勝凶。便是凶勝吉。二者常相勝。故曰貞勝。天地之道。則常示。日月之道。則常明。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天下之動。雖不齊。

常有一箇是底。故曰貞夫一。

問張子貞勝之說。曰。此雖非經意。然其說自好。

問爻也者。效此者也。是效乾坤之變化。而分六爻象也者。像此者也。是像乾坤之虛實。而爲奇耦。曰。像此效此。此便是乾坤象。只是像其奇耦。

先生問如何是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或曰。陰陽老少。在分著揲卦之時。而吉凶乃見於成卦之後。曰。也是如此。然內外字。猶言先後微顯。

功業。見乎變。是就那動底爻見得。這功業字。似吉凶。

生大業之業。

守位曰仁。釋文仁作人。伯恭尚欲擔當此。以爲當從釋文。

問人君臨天下。大小大事。只言理財正辭。如何。曰。是因上文而言。聚得許多人。無財何以養之。有財不能理。又不得正辭。便只是分別是非。又曰。教化便在正辭裏面。以上語類十條

右第一章

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身。遠取物。仰觀天。俯察

地。只是一箇陰陽。聖人看這許多般事物。都不出陰陽兩字。便是河圖洛書也。則是陰陽粗說時。卽是奇耦。聖人却看見這箇上面。都有那陰陽底道理。故說道讀易不可恁逼拶他。歐公只是執定那仰觀俯察之說。便與河圖相礙。遂至不信他。伏羲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那時未有文字。只是仰觀俯察而已。想得聖人心細。雖以鳥獸羽毛之微。也盡察得有陰陽。今人心粗。如何察得。或曰。伊川見兔。曰。察此亦可以畫卦。便是此義。曰。就這一端

上亦可以見。凡草木禽獸無不有陰陽。鯉魚脊上有三十六鱗。陰數。龍脊上有八十一鱗。陽數。龍不曾見。鯉魚必有之。又龜背上文中間一簇成五段。文兩邊各插四段。共成八段子。八段之外兩邊周圍共有二十四段。中閒五段者五行也。兩邊插八段者八卦也。周圍二十四段者二十四氣也。箇箇如此。又如草木之有雌雄。銀杏桐楮。牝牡麻竹之類皆然。又樹木向陽處則堅實。其背陰處必虛軟。男生必伏。女生必仰。其死於水也亦然。蓋男陽氣

在背。女陽氣在腹也。

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盡於八卦。而震巽坎離艮兌。又總於乾坤。曰動。曰陷。曰止。皆健底意思。曰入。曰麗。曰悅。皆順底意思。聖人下此八字。極狀得八卦性情盡。

蓋取諸益等蓋字。乃模樣是恁地。使民不倦。須是得一箇人通其變。若聽其自變。如何得。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天下事有古

未之爲。而後人爲之。因不可無者。此類是也。如年號一事。古所未有。後來旣置。便不可廢。胡文定却以後世建年號爲非。以爲年號之美。有時而窮。不若只作元年二年。此殊不然。三代以前事迹。多有不可攷者。正緣無年號。所以事無統紀難記。如云某年王某月。箇箇相似。無理會處。及漢旣建年號。於是事乃各有紀屬而可記。今有年號。猶自姦僞百出。若只寫一年二年三年。則官司詞訟簿曆。憑何而決。少閒都無理會處。嘗見前輩說。有兩家爭

田地。甲家買在元祐幾年。乙家買在前。甲家遂將元字。改擦作嘉字。乙家則將出文字。又在嘉祐之先。甲家遂又將嘉祐字。塗擦作皇祐。有年號了。猶自被人如此。無後如何。以上語類六條

右第二章

易者象也。是總說起。言易不過只是陰陽之象。下云。像也。材也。天下之動也。則皆是說那上面象字。語類

右第三章

二君一民。試教一箇民。有兩箇君。看是甚模樣。語類

右第四章

繫辭解咸九四。據爻義看。上文說貞吉悔亡。貞字甚重。程子謂聖人感天下。如雨暘寒暑無不通。無不應者。貞而已矣。所以感人者。果貞矣。則吉而悔亡。蓋天下本無二理。果同歸矣。何患乎殊塗。果一致矣。何患乎百慮。所以重言何思何慮也。如日月寒暑之往來。皆是自然感應如此。日不往。則月不來。月不往。則日不來。寒暑亦然。往來只是一般往來。但憧憧之往來者。患得患失。既要感這箇。又要感

那箇。便自憧憧忙亂。用其私心而已。屈伸相感而利生焉者。有晝必有夜。設使長長爲晝而不夜。則何以息。夜而不晝。安得有此光明。春氣固是和好。只有春夏而無秋冬。則物何以成。一向秋冬而無春夏。又何以生。屈伸往來之理。所以必待迭相爲用。而後利所由生。春秋冬夏。只是一箇感應。所應復爲感。所感復爲應也。春夏是一箇大感。秋冬則必應之。而秋冬又爲春夏之感。以細言之。則春爲夏之感。夏則應春。而又爲秋之感。秋爲冬之感。冬

則應秋。而又爲春之感。所以不窮也。尺蠖不屈。則不可以伸。龍蛇不蟄。則不可以藏身。今山林冬暖而蛇出者。往往多死。此卽屈伸往來感應必然之理。夫子因往來兩字。說得許多大。又推以言學。所以內外交相養。亦只是此理而已。橫渠曰。事豫吾內。求利吾外。素利吾外。致養吾內。此下學所當致力處。過此以上。則不容計功。所謂窮神知化。乃養盛自至。非思勉所及。此則聖人事矣。

天下何思何慮一句。便是先打破那箇思字。却說同

歸殊塗。一致百慮。又再說天下何思何慮。謂何用如此憧憧往來。而爲此朋從之思也。日月寒暑之往來。尺蠖龍蛇之屈伸。皆是自然底道理。不往則不來。不屈則亦不能伸也。今之爲學。亦只是如此。精義入神。用力於內。乃所以致用乎外。利用安身。求利於外。乃所以崇德乎內。只是如此做將去。雖至於窮神知化地位。亦只是德盛仁熟之所致。何思何慮之有。

問天下同歸殊塗。一致百慮。何不云殊塗而同歸。百

先子全集卷三十二
慮而一致。曰也。只一般。但他是從上說下。自合如此。

天下何思何慮一段。此是言自然而然。如精義入神。自然致用。利用安身。自然崇德。

問天下同歸而殊塗一章。言萬變雖不同。然皆是一理之中。所自有底。不用安排。曰。此只說得一頭。尺蠖若不屈。則不信得身。龍蛇若不蟄。則不伏得氣。如何存得身。精義入神。疑與行處不相關。然而見得道理通徹。乃所以致用。利用安身。亦疑與崇德

不相關。然而動作得其理。則德自崇。天下萬事萬變。無不有感。通往來之理。又曰。日往則月來一段。乃承上文。憧憧往來而言。往來皆人所不能無者。但憧憧則不可。

尺蠖屈。便要求伸。龍蛇蟄。便要存身。精研義理。無毫釐絲忽之差。入那神妙處。這便是要出來致用。外面用得利而身安。乃所以入來自崇已德。致用之用。卽是利用之用。所以橫渠云。精義入神。事豫吾內。求利吾外。利用安身。素利吾外。致養吾內。事豫

吾內言曾到這裏面來。

且如精義入神。如何不思。那致用底。却不必思。致用底。是事功。是效驗。

入神。是到那微妙人不知得處。

利用安身。今人循理。則自然安利。不循理。則自然不安利。

窮神知化。德之盛也。這德字。只是上面崇德之德。德盛後。便能窮神知化。便如聰明睿知皆由此出。自誠而明。相似。

窮神知化。化是逐些子挨將去底。一日復一日。一月復一月。節節挨將去。便成一年。這是化。神是一箇物事。或在彼。或在此。當在陰時。全體在陰。在陽時。全體在陽。都只是這一物。兩處都在。不可測。故謂之神。橫渠云。一故神。兩故化。又注云。兩在故不測。這說得甚分曉。

問非所因而困焉。名必辱。大意謂石不能動底物。學蒙

錄作挨動不自是不須去動他。若只管去用力。徒

自困耳。學蒙錄云。且以事言。有著力不得處。若只管著力去做。少間做不成。他人却道自家

無能。便是辱了。或曰。若在其位。則只得做。曰。自是如此。曰。爻意謂不可做底。便不可入頭去做。

問危者。以其位爲可安。而不知戒懼。故危。亡者。以其存爲可常保。是以亡。亂者。是自有其治。如有其善之有。是以亂。曰。某舊也。如此說。看來保字。說得較牽強。只是常有危亡與亂之意。則可以安其位。保其存。有其治。

易曰。知幾其神乎。便是這事難。如邦有道。危言危行。邦無道。危行言孫。今有一撓人。其不畏者。又言過

於直。其畏謹者。又縮做一團。更不敢說一句話。此便是不曉得那幾。若知幾。則自中節。無此病矣。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蓋上交貴於恭。恭則便近於諂。下交貴和易。和則便近於瀆。蓋恭與諂相近。和與瀆相近。只爭些子。便至於流也。

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下面說幾。最要看箇幾字。只爭些子。凡事未至而空說道理。易見。已至而顯然道理也。易見。惟事之方萌而動之微處。此最難見。或問幾者動之微。何以獨於上交下交言之。曰。

上交要恭遜。才恭遜便不知不覺有箇諂底意思。在裏。下交不瀆。亦是如此。所謂幾者。只才覺得近。諂近瀆。便勿令如此。此便是知幾。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漢書引此句。吉下有凶字。當有凶字。問伊川作見微則知彰矣。見柔則知剛矣。其說如何。曰。也好。看來只作四件事。亦自好。既知微。又知彰。既知柔。又知剛。言其無所不知。以爲萬民之望也。其殆庶幾乎。殆是幾乎之義。又曰。是近。又曰。殆是危。殆者。是爭些子底意思。又曰。或以幾字爲因上文。

幾字而言。但左傳與孟子。庶幾兩字。都只做近字說。

顏子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今人只知知之未嘗復行爲難。殊不知有不善未嘗不知是難處。今人亦有說道知得這箇道理。及事到面前。又却只隨私欲做將去。前所知者。都自忘了。只爲是不曾知。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直是顏子天資好。如至清之水。纖芥必見。

天地氤氲。言氣化也。男女構精。言形化也。

致一。是專一之義。程先生言之詳矣。天地男女。都是兩箇。方得專一。若三箇。便亂了。三人行。減了一箇。則是兩箇。便專一。一人行。得其友。成兩箇。便專一。程先生說。初與二。三與上。四與五。皆兩相與。自說得好。初二二陽。四五二陰。同德相比。三與上應。皆兩相與。以上語類二十一條。

右第五章

問乾坤易之門。門者。是六十四卦皆由是出。如兩儀生四象。只管生出耶。爲是取闔闢之義耶。曰。只是

取闔闢之義。六十四卦。只是這一箇陰陽闔闢而成。但看他下文云。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便見得只是這兩箇。

乾。陽物。坤。陰物。陰陽形而下者。乾坤形而上者。天地之撰。撰。卽是說他做處。

問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是指繫辭而言。是指卦名而言。曰。他後面兩三番說名後。又舉九卦說。看來只是謂卦名。

於稽其類。一本作於稽音啟其類。又一本。於作烏。不知

如何。曰。但不過是說稽考其事類。

其衰世之意耶。伏羲畫卦時。這般事。都已有了。只是未曾經歷。到文王時。世變不好。古來未曾有底事。都有了。他一一經歷這崎嶇萬變過來。所以說出來。那卦辭。

問。彰往察來。如神以知來。知以藏往。相似。往是已定底。如天地陰陽之變。皆已見在這卦上了。來。謂方來之變。亦皆在這上。曰。是。

微顯闡幽。幽者不可見。便就這顯處說出來。顯者。便

就上面尋其不可見底。教人知得。又曰。如顯道神德行相似。

將那道理來事物上與人看。就那事物上。推出那裏

面有這道理。

以上語類九條

右第六章

因論易九卦云。聖人道理。只在口邊。不是安排來。如九卦。只是偶然說到此。而今人便要說如何不說十卦。又如何不說八卦。便從九卦上起義。皆是胡說。且如履德之基。只是要以踐履爲本。謙德之柄。

只是要謙退。若處患難而矯亢自高。取禍必矣。復德之本。如孟子所謂自反。困德之辨。困而通。則可辨其是。困而不通。則可辨其非。損是懲忿窒慾。益是脩德益令廣大。巽德之制。巽以行權。巽只是低心下意。要制事。須是將心入那事裏面去。順他道理。方能制事。方能行權。若心麤。只從事皮膚上綽過。如此行權。便就錯了。巽。伏也。入也。

問巽。何以爲德之制。曰。巽爲資斧。巽。多作斷制之象。蓋巽字之義。非順所能盡。乃順而能入之義。謂巽

一陰入在二陽之下。是入細直徹到底。不只是到皮子上。如此。方能斷得殺。若不見得盡。如何可以行權。

問井德之地。曰。井有本。故澤及於物。而井未嘗動。故曰。居其所而遷。如人有德。而後能施以及人。然其德性未嘗動也。井以辨義。如人有德。而其施見於物。自有斟酌裁度。

問巽稱而隱。曰。以巽以行權觀之。則稱字宜音去聲。爲稱物之義。又問巽有優游巽入之義。權是仁精。

朱子全書卷三十二
義熟於事能優游以入之意。曰是。又曰巽。是入細底意。說在九卦之後。是八卦事了。方可以行權。某前時以稱揚爲說。錯了。

問巽以行權。權是透迤曲折以順理否。曰然。巽有入之義。巽爲風。如風之入物。只爲巽便能入義理之中。無細不入。又問巽稱而隱。隱亦是入物否。曰隱便是。不見處。

巽以行權。兌見而巽伏。權是隱然做底物事。若顯然底做。却不成行權。以上語類六條

右第七章

問易之所言。無非天地自然之理。人生日用之所不能須臾離者。故曰不可遠。曰是。

易不可爲典要。易不是確定硬本子。揚雄太玄却是可爲典要。他排定三百六十四贊。當晝。三百六十四贊。當夜。晝底吉。夜底凶。吉之中。又自分輕重。凶之中。又自分輕重。易却不然。有陽居陽爻而吉底。又有凶底。有陰居陰爻而吉底。又有凶底。有有應而吉底。有有應而凶底。是不可爲典要之書。也是

有那許多變。所以如此。

使知懼。便是使人有戒懼之意。易中說如此則吉如

此則凶。是也。既知懼。則雖無師保。一似臨父母相

似。常恁地戒懼。以上語類三條

右第八章

問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曰。這樣處。

曉不得。某常疑有闕文。先儒解此。多以為互體。如

屯卦。震下坎上。就中間四爻觀之。自二至四則為

坤。自三至五則為艮。故曰非其中爻不備。互體說。

漢儒多用之。左傳中一處說占得觀卦處。亦舉得

分明。看來此說亦不可廢。

問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近君。則當柔和。遠去。則當

有強毅剛果之象。始得。此二之所以不利。然而居

中。所以无咎也。是恁地說。

問上下貴賤之位。何也。曰。四二。則四貴而二賤。五三。

則五貴而三賤。上初。則上貴而初賤。上雖無位。然

本是貴重。所謂貴而無位。高而無民。在人君。則為

天子父。天子師。在他人。則清高而在物外。不與事

者。此所以爲貴也。以上語類三條

右第九章

問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曰。道有變動。不是指那陰陽老少之變。是說卦中變動。如乾卦六畫。初潛。二見。三惕。四躍。這箇便是有變動。所以謂之爻。爻中自有等差。或高或低。或遠或近。或貴或賤。皆謂之等。易中便可見。如說遠近相取而悔吝生。近而不相得則凶。二與四同功而異位。二多譽。四多懼。近也。三與五同功而異位。

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又曰。列貴賤者存乎位。皆是等也。物者。想見古人占卦。必有箇物事名爲物。而今亡矣。這箇物。是那列貴賤辨尊卑底。物相雜。故曰文。如有君又有臣。便爲君臣之文。是兩物相對待在這裏。故有文。若相離去不相干。便不成文矣。卦中有陰爻。又有陽爻。相間錯則爲文。若有陰無陽。有陽無陰。如何得有文。語類

右第十章

其辭危。是有危懼之意。故危懼者。能使之安平。慢易

者。能使之傾覆。易之書。於萬物之理。無所不具。故曰百物不廢。其要。是約要之義。若作平聲。則是要其歸之意。又曰。要去聲。是要恁地。要平聲。是這裏取那裏意思。又曰。其要只欲无咎。語類

右第十一章

或問乾是至健不息之物。經歷艱險處多。雖有險處。皆不足爲其病。自然足以進之。而無難否。曰。不然。舊亦嘗如此說。覺得終是硬說。易之書。本意不如。此。正要人知險而不進。不說是我至健順了。凡有

險阻。只認冒進而無難。如此。大非聖人作易之意。觀上文云。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至此之謂易之道也。看他此語。但是恐懼危險。不敢輕進之意。乾之道。便是如此。卦中皆然。所以多說見險而能止。如需卦之類可見。易之道。正是要人知進退存亡之道。若如冒險前進。必陷於險。是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豈乾之道耶。惟其至健而知險。故止於險而不陷於險也。又曰。此是就人事上說。又曰。險與阻不同。險是自上視下。見

下之險。故不敢行。阻是自下觀上。爲上所阻。故不敢進。

大要乾坤只是循理而已。他若知得前有險之不可乘而不去。則不陷於險。知得前有阻之不可冒而不去。則不困於阻。若人不循理。以私意行乎其間。其過乎剛者。雖知險之不可乘。却硬要乘。則陷於險矣。雖知阻之不可越。却硬要越。則困於阻矣。只是順理便無事。又問在人固是如此。以天地言之。則如何。曰。在天地自是無險阻。這只是大綱說箇

乾坤底意思如此。又曰。順自是畏謹。宜其不越夫阻。如健却宜其不畏險。然却知險而不去。蓋他當憂患之際故也。

因言乾坤簡易知險知阻。而曰。知險阻便不去了。惟其簡易。所以知險阻而不去。敬子云。今行險傲倖之人。雖知險阻。而猶冒昧以進。惟乾坤德行本自簡易。所以知險阻。

又說知險知阻。曰。舊因登山而知之。自上而下。則所見爲險。自下而上。則所向爲阻。蓋乾則自上而下。

坤則自下而上。健則遇險亦易。順則遇阻亦簡。然易則可以濟險。而簡亦有可涉阻之理。

易只是一陰一陽。做出許多撓事。夫乾夫坤一段也。似上面知大始作成物意思。說諸心只是見過了。便說這箇屬陽。研諸慮是研窮到底。似那安而能慮。直是子細。這箇屬陰。定吉凶是陽。成亶亶是陰。便是上面作成物。且以做事言之。吉凶未定時。人自意思懶散。不肯做去。吉凶定了。他自勉勉做將去。所以屬陰。大率陽是輕清底物。事之輕清底屬

陽。陰是重濁底物。事之重濁者屬陰。成亶亶是做將去。

能說諸心。能研諸慮。方始能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亶亶。凡事見得通透了。自然歡說。既說諸心。是理會得了。於事上更審一審。便是研諸慮。研是更去研磨。定天下之吉凶。是剖判得這事。成天下之亶亶。是做得這事業。

問變化云爲。吉事有祥。象事知器。占事知來。曰。上兩句。只說理如此。下兩句。是人就理上知得。在陰陽。

則爲變化。在人事。則爲云爲。吉事自有祥兆。惟其理如此。故於變化云爲。則象之而知已有之器。於吉事有祥。則占之而知未然之事也。又問器字。是凡見於有形之實事者。皆爲器否。曰。易中器字。是恁地說。

天地設位四句。說天人合處。天地設位。便聖人成其功能。人謀鬼謀。則雖百姓亦可以與其能。成能與與能。雖大小不同。然亦是小小造化之功用。然百姓與能。却須因著龜而方知得。人謀鬼謀。如謀

及乃心庶人卜筮相似。

問八卦以象告。至失其守者其辭屈一段。竊疑自古凶可見矣。而上只是總說易書所載如此。自變動以利言而下。則專就人占時上說。曰。然。又問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悔且吝。是如何。曰。此疑是指占法而言。想古人占法更多。今不見得。蓋遠而不相得。則安能爲害。惟切近不相得。則凶害便能相及。如一箇凶人。在五湖四海之外。安能害自家。若與之爲鄰近。則有害矣。又問此如今人占

火珠林課底。若是凶神動。與世不相干。則不能爲害。惟是克世應世。則能爲害否。曰。恐是這樣意思。
以上語類九條

右第十一章

說卦

問參天兩地。舊說以爲五生數中。天參地兩。不知其說如何。曰。如此。只是三天兩地。不見參兩之意。參天者。參而三之。兩地者。兩之以二也。以方員而言。則七八九六之數。都自此而起。問以方員而言。參

兩。如天之員徑一。則以圍三而參之。地之方徑一。則以圍四而兩之。否。曰。然。

問觀變於陰陽而立卦。觀變是就著數上觀否。曰。恐只是就陰陽上觀。未用說到著數處。

問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既有卦。則有爻矣。先言卦而後言爻。何也。曰。自作易言之。則有爻而後有卦。此却似自後人觀聖人作易而言。方其立卦時。只見是卦。及細別之。則有六爻。問陰陽剛柔一也。而別言之。何也。曰。觀變於陰陽。近

於造化而言。發揮剛柔。近於人事而言。且如泰卦。以卦言之。只見得小往大來。陰陽消長之意。爻裏面。便有包荒之類。

問近見先生易詩云。立卦生爻自有因。兩儀四象已前陳。因字之義如何。曰。卦爻因儀象而生立。卽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之意。又問生爻。指言重卦。否曰。然。

問和順道德而理於義。是就聖人上說。是就易上說。曰。是說易。又問和順。是聖人和順否。曰。是易去和

順道德而理於義。如吉凶消長之道。順而無逆。是和順道德也。理於義。則又極其細而言。隨事各得其宜之謂也。和順道德。如極高明。理於義。如道中庸。

和順道德而理於義。是統說底。窮理盡性至命。是分說底。上一句。是離合言之。下一句。以淺深言之。

窮理。是理會得道理窮盡。盡性。是做到盡處。如能事父。然後盡仁之性。能事君。然後盡義之性。

窮理。是窮得物。盡得人性。到得那天命。所以說道性

命之源。

窮理。是知字上說。盡性。是仁字上說。言能造其極也。至於範圍天地。是至命。言與造化一般。

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本是就易上說。易上都說物理。便是窮理盡性。卽此便是至命。諸先生把來就人上說。能窮理盡性了。方至於命。

問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曰。此言作易者如此。後來不合將做學者事看。如孟子盡心知天之說。豈疑是亦字與此是一串。却是學者事。只於窮理上著工。

夫窮得理時。性與命在其中矣。橫渠之說未當。以上

語類十一條

問和順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莫非命

也。順受其正。則君子於此。將何如哉。亦曰。脩其在

我者。以聽其在天者而已矣。曰。和順於道德。是默

契本原處。理於義。是應變合宜處。物物皆有理。須

一一推窮。性。則是理之極處。故云盡命。則性之所

自來處。以此推之。自不重複。不必如前所說。答許

集文

昔者聖人之作易。將以順性命之理。聖人作易。只是要發揮性命之理。模寫那箇物事。下文所說陰陽剛柔仁義。便是性中有這箇物事。

問將以順性命之理。而下言立天地人之道。乃繼之以兼三才而兩之。此恐言聖人作易之由。如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始作八卦。相似。蓋聖人見得三才之理。只是陰陽剛柔仁義。故爲兩儀四象八卦。也只是這道理。六畫而成卦也。只是這道理。曰。聖人見得天下。只是這兩箇物事。故作易。只是模寫

出這底。問模寫出來。便所謂順性命之理。性命之理。便是陰陽剛柔仁義否。曰。便是順性命之理。問兼三才。如何分。曰。以一卦言之。上兩畫是天。中兩畫是人。下兩畫是地。兩卦各自看。則上與三是天。五與二爲人。四與初爲地。問以八卦言之。則九三者。天之陽。六三者。天之陰。九二者。人之仁。六二者。人之義。初九者。地之剛。初六者。地之柔。不知是否。曰。恁地看也。得。如上。便是天之陰。三。便是天之陽。五。便是人之仁。二。便是人之義。四。便是地之柔。初。

便是地之剛。

問仁是柔。如何却屬乎剛。義是剛。如何却屬乎柔。曰。蓋仁本是柔底物事。發出來却剛。但看萬物發生時。便自恁地奮迅出來。有剛底意思。義本是剛底物事。發出來却柔。但看萬物肅殺時。便恁地收斂憔悴。有柔底意思。如人春夏閒陽勝。却有懈怠處。秋冬閒陰勝。却有健實處。又問揚子雲君子於仁也柔於義也剛。如何。曰。仁體柔而用剛。義體剛而用柔。銖曰。此豈所謂陽根陰陰根陽耶。曰。然。

先天圖更不可易。自復至乾爲陽。自姤至坤爲陰。以乾坤定上下之位。次坎離列左右之門。爲正。以象言之。天居上。地居下。艮爲山。故居西北。兌爲澤。故居東南。離爲日。故居於東。坎爲月。故居於西。震爲雷。居東北。巽爲風。居西南。

問山澤通氣。只爲兩卦相對。所以氣通。曰。澤氣升於山。爲雲爲雨。是山通澤之氣。山之泉脈流於澤。爲泉爲水。是澤通山之氣。是兩箇之氣相通。射。一音亦。是不相厭之意。一音食。是不相害。水火本

相殺滅。用一物隔著。却相為用。此二義皆通。

數往者順。這一段。是從卦氣上看來。也是從卦畫生

處看來。恁地方交錯成六十四。

易逆數也。似康節說。方可通。

所問先天圖曲折。細詳圖意。若自乾一橫排至坤八。

此則全是自然。故說卦云。易逆數也。皆自巳生以得未生之卦。

若如圓圖。則須如此。方見陰陽消長次第。震一陽。離兌二

陽。乾三陽。巽一陰。坎艮二陰。坤三陰。雖似稍涉安排。然亦莫非自然

之理。自冬至至夏至為順。蓋與前逆數者相反。皆自

未生而反得巳生之卦。自夏至至冬至為逆。蓋與前逆數者

同。其左右。與今天文家說左右不同。蓋從中而分。

其初若有左右之勢爾。自北而東為左。自南而西為右。

先天圖。一日有一箇恁地道理。一月有一箇恁地道理。

以至合元會運世。十二萬九千六百歲。亦只是

這箇道理。且以月言之。自坤而震。月之始生。初三

日也。至兌。則月之上弦。初八日也。至乾。則月之望。

十五日也。至巽。則月之始虧。十八日也。至艮。則月

之下弦。二十三日也。至坤。則月之晦。三十日也。以上

語類
十條

先天之說。昨已報商伯矣。來諭亦推得行。然皆未能究其縉。須先將六十四卦作一橫圖。則震巽復遇。正在中間。先自震復而却行以至於乾。乃自巽姤而順行以至於坤。便成圓圖。而春夏秋冬。晦朔弦望。晝夜昏旦。皆有次第。此作圖之大旨也。又左方百九十二爻。本皆陽。右方百九十二爻。本皆陰。乃以對望交相博易而成此圖。若不從中起以向兩端。而但從頭至尾。則此等類。皆不可通矣。試用此

意推之。當自見得也。

答葉永卿
文集

雷以動之。以下四句。取象義多。故以象言。艮以止之。以下四句。取卦義多。故以卦言。又曰。喚山以止之。又不得。只得云艮以止之。

勞乎坎。是說萬物休息底意。成言乎艮。艮在東北。是說萬物終始處。

帝出乎震以下。何以知其為文王之卦位。曰。康節之說如此。問子細看此數段。前兩段說伏羲卦位。後兩段自帝出乎震以下。說文王卦位。自神者妙萬

物而爲言下。有兩段。前一段。乃文王卦位。後段。乃伏羲底。恐夫子之意。以爲伏羲文王所定方位。不同如此。然生育萬物。既如文王所次。則其方位。非如伏羲所定。亦不能變化。既成萬物。無伏羲底。則做文王底。不出竊恐文義如此說。較分明。曰。如是。則其歸却。主在伏羲上。恁地說也好。但後兩段。却除了乾坤。何也。曰。竊恐著一句神者。妙萬物而爲言引起。則乾坤在其中矣。曰。恐是如此。問。且如雷風火山澤。自不可喚做神。曰。神者。乃其所以動。所以撓者。是也。

文王八卦。坎艮震在東北。離坤兌在西南。所以分陰方陽方。

文王八卦。有些似京房卦氣。不取卦畫。只取卦名。京房卦氣。以復中孚屯爲次。復陽氣之始也。中孚陽實在內而未發也。屯始發而艱難也。只取名義。文王八卦。配四方四時。離南坎北。震東兌西。若卦畫則不可移換。

震一索而得男一段。看來不當專作揲著看。揲著有

不依這序時。便說不通。大槩只是乾求於坤。而得震坎艮。坤求於乾。而得巽離兌。一二三者。以其畫之次序言也。

卦象。指文王卦言。所以乾言爲寒爲冰。以上語類七條

序卦

問序卦。或以爲非聖人之書。信乎。曰。此沙隨程氏之說也。先儒以爲非聖人之蘊。某以爲謂之非聖人之精。則可。謂非易之蘊。則不可。周子分精與蘊字。甚分明。序卦。却正是易之蘊。事事夾雜。都有在裏

面。問如何謂易之精。曰。如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這是易之精。問如序卦中。亦見消長進退之義。喚作不是精。不得。曰。此正是事事夾雜。有在裏面。正是蘊。須是自一箇生出來。以至於無窮。便是精。

序卦。自言天地萬物男女夫婦。是因咸恆爲夫婦之道說起。非如舊人分天道人事之說。大率上經用乾坤坎離爲始終。下經便當用艮兌巽震爲始終。問序卦中有一二處不可曉處。如六十四卦獨不言

咸卦。何也。曰。夫婦之道。卽咸也。問恐亦如上經不言乾坤。但言天地。則乾坤可見否。曰。然。問不養則不可以動。故受之以大過。何也。曰。動則過矣。故小過亦曰。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問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壯與晉。何別。曰。不但如此壯而已。又更須進一步也。

問禮義有所錯。錯字。陸氏兩音。如何。曰。只是作措字。謂禮義有所設施耳。

問序卦中。如所謂緩必有所失。似此等事。恐後人道

不到。曰。然。問緩字。恐不是遲緩之緩。乃是懈怠之意。故曰。解。緩也。曰。緩是散漫意。問如縱弛之類。曰。

然。以上語類五條

雜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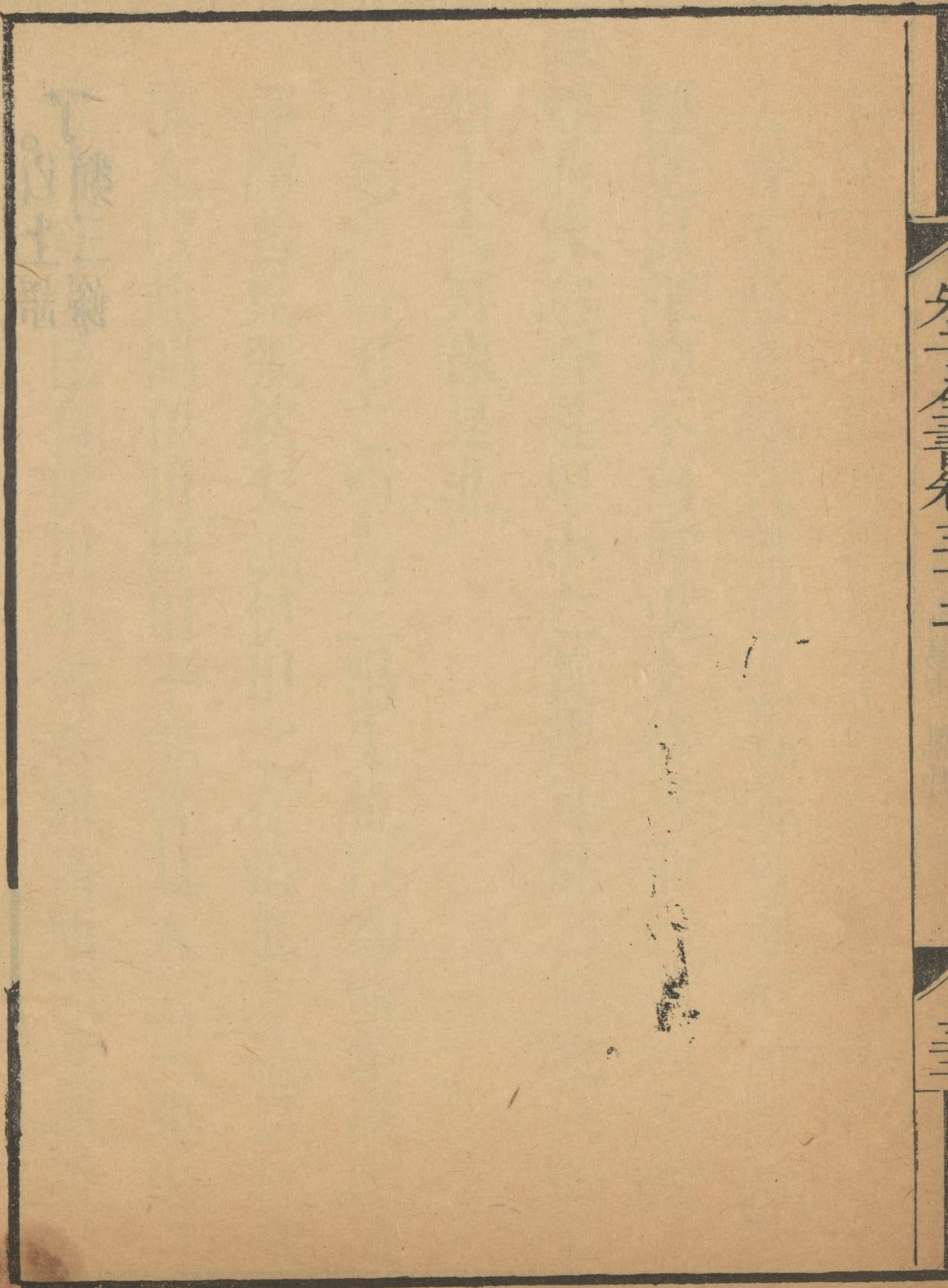
雜卦反對之義。只是反覆。則其吉凶禍福。動靜剛柔。皆相反了。曰。是如此。不知如何數卦又不對了。大畜時也。也。曉不得。又與无妄相反。是如何。臨觀更有與求之義。臨以二陽言之。則二陽可以臨上四陰。以卦爻言之。則六五上六。又以上而臨下。觀。

自下而觀上。則爲觀。是平聲。自上而爲物之觀。是去聲。噬嗑。食也。賁。無色也。義雖可通。但不相反。謙輕。是以謙抑不自尊重。女待男而行。所以爲漸。謙輕而豫怠。輕。是卑小之義。豫。是悅之極。便放倒了。如上六冥豫。是也。

伊川說未濟男之窮。爲三陽失位。以爲斯義得之。成都隱者。見張欽夫說。伊川之在涪也。方讀易。有籬桶人。以此問伊川。伊川不能答。其人云。三陽失位。火珠林上已有。伊川不曾看雜書。所以被他說動。

了。以上語
類三條





外子全書

